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3年5月·总第49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6
女性和知识产权：为女性的创意和创新天赋喝彩	6
李强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	7
2023 年世界图书和版权日	8
欧洲专利局就 2028 年战略计划向公众征求意见	8
欧洲专利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举行双边会议	9
欧洲专利局局长访问土耳其	10
雀巢推翻荷兰公司 Ojah 的植物蛋白专利	11
欧亚专利局牵头推进独联体专利信息产品项目	11
欧亚专利律师共同组建专业协会	12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地理标志特设工作小组举办第 4 次会议	13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会见佛得角总理	14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办法官学术研讨会	14
美国	16
美国就潜在的 PTAB 改革拟议规则的制定征求公众意见	16
美国推动资源不足的发明人和小企业参与创新经济	17
观点：大型科技企业破坏了美国的专利系统	18
三星因内存专利侵权面临 3.03 亿美元陪审团裁决	19
环球音乐要求流媒体服务商阻止人工智能公司获取其歌曲	20
英国歌手艾德·希兰在美国面临版权诉讼	21
欧盟	22

欧盟委员会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规则.....	22
关于欧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法规草案的解读.....	23
欧盟委员会就《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征求公众意见.....	25
欧盟委员会打击欧洲 IPTV 盗版的计划已出台.....	25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全新改版的门户网站.....	28
欧盟知识产权局 2023 年版审查指南已生效.....	28
欧盟同意对本地工艺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予以保护.....	29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行政管理委员会通过《UPC 行为准则》.....	30
欧盟 2023 年中小企业基金：2700 万欧元保护中小企业知识产权.....	31
欧洲刑警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程序手册以打击欺诈者.....	32
研究显示女性设计师在欧盟的代表性不足且薪酬较低.....	32
俄罗斯.....	33
俄知识产权局局长参加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	33
俄罗斯专家探讨区域品牌法律保护的特殊性.....	34
新型核电站安全技术获得欧亚专利保护.....	35
新西伯利亚技术大学获得对发明可专利性进行初步检索的资格.....	36
巴西.....	36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2023 年行动规划》中的目标和项目.....	36
动漫行动：日本反盗版组织全面打击动漫盗版.....	37
巴美两国知识产权机构探讨 2023 年技术合作计划.....	39
菲律宾.....	39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的总量创新高.....	39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公布网站屏蔽细则草案.....	41

菲律宾为时尚行业中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42
印度尼西亚	43
印度尼西亚将优化研究和创新的专利保护	43
印度尼西亚努力保护电影知识产权	44
其他	45
希望在英国保留欧盟植物品种权的所有人需补交文件	45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创新者展开富有成效的交流	46
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审理的复杂专利纠纷呈增长之势	47
匈牙利修正《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	48
冰岛向欧专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未出现较大变化	49
保加利亚批准将盗版网站运营商定罪的法律草案	50
乌克兰通过关于烈酒的地理标志法	51
吉尔吉斯斯坦新版《专利法》生效	53
塔吉克斯坦已实施新的知识产权费用表	53
沙特知识产权局在 2022 年收到 5837 件专利申请	54
日本发布 2022 财年专利审查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	54
韩国申请人 2022 年在海外提交 76592 件专利申请	55
印度：反向混淆理论在商标案中的使用越来越受关注	55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参加商标日庆祝活动	57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与生活成本部截获假冒美发产品	59
智利参加有关创新和性别平等的区域会议	59
多米尼加工业产权局与国内机构合作帮助企业规范化	60
摩洛哥与美国共同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60

观点：如何利用尼日利亚新版权法保护诺莱坞	60
斐济网络盗版对其经济造成影响	61
参考分析	62
技术驱动的生物科学的崛起：数据驱动创新的知识产权战略	62
充电竞赛：电动汽车、专利与交通的未来	64
电动汽车行业的专利趋势	67
利用氢气的力量获取清洁能源：释放新专利的潜力	69

国际组织

女性和知识产权：为女性的创意和创新天赋喝彩

2023年4月26日是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为纪念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联合国知识产权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主题定为“女性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知识产权与发展中的一个必要概念就是性别平等。今年的主题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承认了女性在社会中的作用。创造力和创新是没有界限的，也没有族群、性别或肤色之分。



自从两个多世纪前女性获得第一项专利以来，女性已经在创新、创造和人类发展的所有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绩。

关于女性和性别偏见文化的全球辩论需要更多的具体行动。在这方面，WIPO的关注点再次吸引了全球的注意力。它加强了现有的全球性别包容宣传，并创造了一个“为全世界所有有才华的女性喝彩的机会”。女性在各地释放出无限的能量和创造力。就在上个月，联合国妇女署（一个专门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而设立的全球机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67届会议（CSW67）上重申了“数字时代的技术、创新以及教育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作用”。

一个重要的因素在于女性的数量优势，她们占

全球人口的一半左右，因此也占全球人才储备的很大份额。在目前超过80亿的世界人口中，女性人口约占49.5%，约为39亿。在不同的地区，各个知识领域都有女性创造者、发明家和企业家，她们通过“想象力、智慧和辛勤的工作”作出了突破性的贡献并塑造了世界。从家庭洗碗机（约瑟芬·科克伦）；太阳能电池、光纤电缆、便携式传真机、触摸式电话、来电显示和呼叫等待的制造（雪莉·杰克逊）；全球定位系统的开发（格拉迪斯·韦斯特）；DNA结构的首次发现（罗莎琳德·富兰克林）到干细胞分离技术的开发（安·冢本）以及其他许多革命性的发明，女性一直在为提高社会和生活水平作贡献。艺术、音乐、电影和电视领域的几代人都有标志性的女性品牌和人物，不胜枚举。

然而，所有的成就并非没有挑战。正如 WIPO 所指出的那样，女性仍然在“获取她们成长所需的知识、技能、资源和支持方面面临着挑战”。知识获取挑战是一个全球性的复杂问题。普遍存在的性别偏见文化以及缺乏获得资金、基础设施、信息和教育的机会限制了女性的创造和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制度仍然是保护和促进创意和创新的基石，创意者和创新者都依赖它。然而，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复杂性并没有完全起到支持作用，对偏远地区的女性创作者来说更是如此，她们缺乏获

得知识和技术的机会，其扩大才能和创新能力的需要没有得到解决。

可以肯定的是，女性将继续在她们永恒的创造中大显身手，这些创造不仅为社会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而且还提供了用于改善人类状况的才能，为世界人民带来了帮助和幸福。在一个社会、经济、技术和政治快速变化的世界里，女性以其与生俱来的能力和本能在全世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孕育出一种有序的、合乎道德的和人性化的价值。

（编译自 www.thisdaylive.com）

李强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

新华社北京 4 月 27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 4 月 27 日上午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



李强表示，今年是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习近平主席日前专门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充分体现了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

希望以此为契机，推动双方合作再上新台阶。

李强指出，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特别是在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制度、加强专门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依法处理重要侵权个案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中国是知识产权国际体系的积极建设者、重要贡献者和坚定维护者。

李强强调，知识产权制度是激励创新的催化剂、经济发展的加速器。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和数字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工作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和挑战。我们愿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强合作，共同应对，为打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良好生态积极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让人类的知识、智慧更好造福全人类。中国将一如既往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多边体系和促进全球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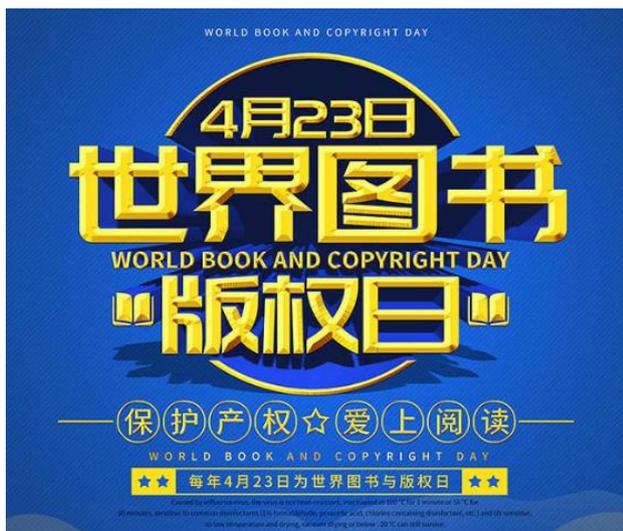
邓鸿森表示，过去 50 年，中国在知识产权方

面取得历史性成就和进步，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上升至第 11 位。这根植于绵延 5000 多年的中华文明，也得益于中国政府对知识产权和创新的高度重视。中国制定的知识产权战略堪称典范。世界知

识产权组织与中国在创新、技术、数字化等方面的合作非常广泛、深入，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华合作，推动世界创新发展和各国共同发展。

（来源：新华社）

2023 年世界图书和版权日



每年的 4 月 23 日是世界图书和版权日。今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以“土著语言”为主题领导了世界版权日的纪念活动。正如 UNESCO 所指出的那样，在现有的近 7000 种语言中，许多正在迅速消失，大多数是由土著居民使用的，它们对世界文化多样性来讲举足轻重。

语言和通过它们表达的文学作品被认为是值得保护的文化艺术品。如果仅存的一本《贝奥武夫》（Beowulf）未从中世纪早期来到我们身边，那么

我们对英语历史的了解会有多糟糕？或者，如果青铜时代的《吉尔伽美什史诗》（The Epic of Gilgamesh）不再为世人所知，只有少量信息和参考资料，那又会怎样？

人们倾向于认为版权是保护个人作者的作品，但版权的保护也延伸到社群作品，包括土著居民社群。这类作品可能没有确定的个人创作者，是在文化和集体环境中产生的。这些作品也需要得到保护，以防止被盗用，而版权是满足这一需求的重要法律手段。几年前，加拿大版权博主休·斯蒂芬斯（Hugh Stephens）曾写过关于这个话题的文章：版权法能保护土著文化吗？如果不能，答案是什么？

与濒危物种一样，语言也会濒危和灭绝。经验表明，不经常被复制的文本和其使用的语言往往会丢失，并面临着灭绝的危险。在这个一切都要数字化的时代，虽然这些艺术品的丢失并非不可避免，但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时间和努力以及财政资源来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

（编译自 www.copyright.com）

欧洲专利局就 2028 年战略计划向公众征求意见

欧洲专利局（EPO）启动了一项公共咨询，以收集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并将他们的各种观点反映到即将出台的战略计划（2024—2028）中。EPO 称，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对于一个强大的专利制度来说

一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有助于在不断变化的专利环境中解决消费者的需求。

新的《2028 年战略计划》将以可持续性为中心，唯一的目标是创建一个更可持续的欧洲专利组织

和专利制度，以支持欧洲的创新生态系统、经济增长和竞争力。EPO 邀请所有利益相关者就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发表意见。

EPO 邀请所有利益相关者、来自知识产权和创新系统的专业人员以及公众成员参加公开咨询活

动。所有提交的材料将被彻底审查，然后在 2023 年 12 月将《2028 年战略计划》提交给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供其批准。

公开咨询将持续到 2023 年 5 月 15 日。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欧洲专利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举行双边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欧洲专利局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 (Denis Bohoussou) 进行了在线会谈，讨论了自 2022 年 12 月坎普诺斯访问非洲期间在喀麦隆会面以来，两个知识产权机构的战略发展情况。两机构的负责人就双方的合作计划进行了探讨，并明确了 EPO 与 OAPI 之间达成验证协议的下一步行动。



在会议期间，EPO 强调其愿意向 OAPI 及其成员国提供全面的法律、行政和技术援助，以促进验证协议的生效。

OAPI 宣布计划制定推动验证系统与 OAPI 的专利改革 (从注册到实质性审查制度) 在 2025 年同时生效的计划。EPO 表示将支持这些计划，并将继续通过向 OAPI 审查员提供法律支持和培训以及协助起草专利审查指南等提供帮助。

双方代表团还讨论开展一些联合活动，如与 OAPI 地区的葡语国家的合作以及向非洲转让知识的倡议 (KT2A)。EPO 于 2022 年的 4 月推出了 KT2A，以向欧洲境外地区推广其专利信息中心

(PATLIB) 网络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该倡议旨在通过与地区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密切合作来促进选定的非洲大学的创新和技术转让。OAPI 宣布，其成员国的两所大学将加入 KT2A 计划。



从合作中受益

该验证系统为 EPO 和 OAPI 提供了一种较先进的战略合作模式。它也为 OAPI 及其成员国以及用户带来了好处。验证协议预计将为 EPO 申请人提供在非洲的 17 个国家直接获得高质量专利保护的机会，该市场约有 2.8 亿居民。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局长访问土耳其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土耳其与伊斯坦布尔科技大学（ITU）签署了关于泛欧印章青年专业人才计划的谅解备忘录，并参加了土耳其在 2023 年伊斯坦布尔国际发明博览会（ISIF'23）框架内举办的发明人颁奖典礼。此次访问还包括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ürkpatent）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ınar）关于双边合作的讨论。



2023 年 4 月 28 日，坎普诺斯会见了 ITU 的校长，并就如何加强知识产权教育以及促进研究成果更有效地向市场转化进行了探讨。随后，在“Patentle Türkiye”第三届大学专利竞赛的颁奖仪式上，坎普诺斯等人与巴兹皮纳尔一同对大学发明人的成就和他们的开拓精神进行了表彰。该奖项是对土耳其年轻发明人在多样性方面表现的庆贺，这突显了土耳其女性和男性人才的改变游戏规则的创新。

EPO 与 ITU 还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这标志着该机构在泛欧印章青年专业人才计划框架内开启的加强合作的新篇章。近年来，该计划合作大学的数量几乎增加了两倍——从 2019 年的 44 个网络成员增加到今天的约 120 个。

EPO 的泛欧印章青年专业人才计划使 100 多名应届毕业生能够发展其知识产权知识并获得在该机构工作的经验。该机构还着手制定了适合大学生和研究人员的培训计划。EPO 的模块化知识产权教育框架已经就位，以确保毕业生能够通过自定进度

的模块和辅导课程获得对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的透彻的理解。

坎普诺斯在主旨演讲中强调，现在将年轻人的思想转入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世界的需求日益增强，而大学如何成为传播专利利益的意识的重要枢纽也值得更加进行深入的探索：“这份谅解备忘录将标志着我们向投资未来的共同承诺迈出的关键一步。对未来的投资始于年轻人，因为当你赋予年轻人权利时，你就对未来赋予了力量。”

第八届 ISIF 与伊斯坦布尔国际发明博览会 / 航空航天科技节（Teknofest）都是由包括 Türkpatent 在内的一系列组织负责举办的。该博览会将国际利益相关者汇集到一起，以展示其技术、研发成果和创新活动。

在 4 月 29 日参观博览会期间，坎普诺斯在发明人颁奖典礼上发表了主题演讲：“这些突破需要动力、韧性和奉献精神才能使想法走向市场。而这些特征已被写入到每一位研究人员和发明人的 DNA 中。”

坎普诺斯还利用这个机会概述了专利在刺激经济和可持续增长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即将推出统一专利及其将给中小企业带来的好处。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副部长穆罕默德·法提赫·卡西尔（Mehmet Fatih Kacir）以及巴兹皮纳尔也与坎普诺斯一同登场。

（编译自 www.epo.org）

雀巢推翻荷兰公司 Ojah 的植物蛋白专利

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已经撤销了荷兰公司 Ojah 一项涵盖植物蛋白技术的专利。雀巢公司是整个异议过程中的主要异议人。它正在对食品零售市场中这一日益流行的领域进行大力投资。



在雀巢公司提出申诉后，EPO 上诉委员会撤销了第 EP 2 706 867 号专利（下文称为 EP 867），该专利属于肉代蛋白制造商 Ojah。在 4 月进行的程序导致该专利被全部撤销。

雀巢公司获胜

最初，在 2021 年 3 月进行的诉讼中，EPO 异议部门支持了 EP 867 的修正版本。在该程序中，雀巢公司和法国公司 Cleextral 是异议方。

然而，在随后的申诉程序中，委员会发现所有存档的请求都缺乏创造性。然后，委员会向 Ojah 提供了一个机会，让其撤回所有存档的请求，以及

其认可的专利背景文本。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113（2）条，上诉委员会不能对是否缺乏创造性作出理由充分的裁决，但可以以缺乏批准的文本为由撤销该专利。

第 113（2）条规定：EPO 应仅对专利所有人向其提交或同意的文本中的欧洲专利进行审查和裁定。在本案中，EPO 没有可以审查该专利的文本。

一个不断增长的市场

EP 867 涉及一种“制造结构化蛋白质组合物的方法”，这是一种将植物蛋白质组合物（这里指的是大豆蛋白质）转化为类似肉类结构的方法。这种工艺在肉类替代食品的开发中是不可或缺的，随着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摒弃肉类，肉类替代食品的重要性越来越大。根据统计软件 Statistica 的数据，2023 年，仅在欧洲，肉类替代产品市场就产生了 49.7 亿美元的收入。在全球范围内，它的价值是 127.5 亿美元，预计每年将增长 27.78%。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亚专利局牵头推进独联体专利信息产品项目

近期，欧亚专利局（EAPO）与各国知识产权局就其提出的要发展独立国家联合体专利信息产品的项目（CISPATENT）展开了合作。EAPO 提出的方案如下：扩大工业产权主题的清单；数据格式的现代化；使用单一的在线平台；以及大范围使用机器翻译工具。

除了 EAPO 以外，来自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俄罗斯的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们也出席

了本次会议。会议在 CISPATENT 协调理事会负责人兼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院长顾问亚历山大·戈尔布诺夫（Alexander Gorbunov）的

主持下以远程的形式举行。

与会者总结了 2022 年 CISPATENT 的产品发布成果，探讨了 2022 年项目的实际成本与业务覆盖范围，以及 2023 年产品准备与发布的计划成本。

EAPO 代表丹尼斯·扎斯塔夫尼（Denis Zastavny）、奥列格·斯韦特洛夫（Oleg Svetlov）、伊利亚·科诺年科（Ilya Kononenko）和安德烈·谢克列托夫（Andrey Secretov）提出了一些有关如何开展该项目的倡议。

特别是，有关各方提出了一些方案，以确保能够及时处理文件并扩大专利信息阵列中所包含的工业产权主题数量。EAPO 的代表建议创建一个在线获取 CISPATENT 信息的工具，即一个检索平台，并积极使用能够将信息机器翻译成英文的工具，以

扩大文件清单的覆盖范围。EAPO 的倡议也被记录在会议备忘录之中。

此外，各方还同意要在 FIPS 专家和所有感兴趣的专利局的参与下继续制定拟议的措施。

背景概述

CISPATENT 项目自 2001 年起开始实施。CISPATENT 的产品是 EAPO 和参与该项目的 9 个国家——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定期发布的专利文献数据库。根据 2001 年 5 月 22 日的 CISPATENT 协议，项目协调员的职能被分配给了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而 FIPS 则被确定为项目管理者。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律师共同组建专业协会

由欧亚专利律师新成立的协会将会被称为欧亚专利律师协会，并将与欧亚专利局（EAPO）一起在区域层面上推动欧亚专利律师制度的发展，保护专业团体的利益并改善欧亚地区的法律监管工作。



在谈到该组织的创建工作，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讲道：“有关各方就在区域层面上组建起一个专业组织的构思已经讨论了一年多的时间。欧亚专利律师非常了解其客户的需求，即来自欧亚国家的发明人和企业家

们。他们会提出用于改进欧亚监管工作的建议，协助 EAPO 和各国进行互动，以协调相关地区和国家的立法，监测工作质量和专业化水平。”

他指出，成立上述协会的倡议是由欧亚专利律师提出的，他们希望能够让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区域性体系得到发展，例如扩大在区域层面上可以获得保护的知识产权主题清单（实用新型和商标），并建立起可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欧亚法律机制。

2023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这个新组织在 EAPO 总部举办了一场成立大会。该组织的创始人包括来自 7 个 EAPO 成员国（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阿塞拜疆）的 20 多名欧亚专利律师。

欧亚专利律师协会采用了一种较为传统的管理架构，即由主席负责领导的协会理事会将会成为常设理事机构。

在成立大会上，来自俄罗斯的欧亚专利律师兼 Patentica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爱德华·沙布林（Eduard Shablin）当选为协会的主席。此外，来自白俄罗斯的 Belyaev & Partners 法律集团的管理合伙人谢尔盖·别利亚耶夫（Sergey Belyaev）成为了理事会的主席。

对此，沙布林讲道：“对于我们这些欧亚专利律师来说，成立一个专业性的组织是极其重要的一步。我们的许多客户都要求继续发展欧亚知识产权

法律保护体系，提高其便利性和效率。协会将会在相关的领域中积极开展工作，为其客户和 EAPO 提供帮助。”

别利亚耶夫表示：“在专业组织的帮助下，欧亚专利律师这一群体将能够更加高效地与 EAPO 以及来自 EAPO 成员国相关机构的代表进行互动，保持住欧亚专利律师的高度专业性和服务质量水平。我们将能够在最高的国际层面上展示出我们的地位，并共同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欧亚一体化进程。”

（编译自 www.ea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地理标志特设工作小组举办第 4 次会议

近期，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地理标志特设工作小组举行了第 4 次会议。来自 6 个 ARIPO 成员国（即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了这次虚拟会议。



ARIPO 地理标志特设工作小组得到了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的支持，旨在根据国际最佳实践制定出有关地理标志的制度与法律框架，使 ARIPO 的成员国和整个非洲大陆从中受益。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在开幕环节发表了致辞，并向与会者介绍了有关 ARIPO 成员国地理标志工作的最新进展。在介绍最近的情况时，特韦巴兹告诉各位成员法国农业国际合作研究发展中心（CIRAD）与法国开发

署（AFD）已经启动了一项基金，以支持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的地理标志工作。截至目前，已经有 8 个 ARIPO 的成员国在地理标志领域中得到了这些合作伙伴（即佛得角、加纳、肯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的支持。此外，津巴布韦还提交了一份概念书，以为保护和促进地理标志工作获取资金。

在拟订需求评估调查表时，有关各方将一些环境、社会与经济事件作为热点问题提了出来，而这也是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之一。

最终，与会者确定下了综合问卷的格式，并建议将其分发给 ARIPO 成员国。后续的讨论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进行。

（编译自 www.ari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会见佛得角总理

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到 4 月 14 日期间，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 (Bemanya Twebaze) 对佛得角开展了高级别的访问。4 月 13 日，特韦巴兹与佛得角总理若泽·乌利塞斯·德·皮纳·科雷亚·席尔瓦 (Jose Ulisses de Pina Correia e Silva) 进行了会面，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探讨了佛得角的社会经济问题。

在递交了 ARIPO 及其议定书的加入文书之后，佛得角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加入了 ARIPO。该国成为了 ARIPO 的第 22 个成员国。

佛得角批准了 ARIPO 的 5 份议定书中的 4 份，即《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商标班珠尔议定书》《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

有鉴于此，特韦巴兹此行的目的是要感谢佛得角对 ARIPO 所做工作的信心，并就佛得角尚未批准的《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进行对话。

在面向佛得角领导人发表致辞的过程中，特韦巴兹重申了 ARIPO 会致力于支持该国开展合作，以保护知识产权，推动一种均衡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发展文化产业。

作为一个专门关注非洲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间组织，ARIPO 在制定地区知识产权政策和实践的过程中发挥着独特的领导作用。多年以来，ARIPO 将自己定位为一个在非洲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领先机构，并为成员国和非洲大陆创造出了价值。

特韦巴兹利用本次会面提供的机会，询问了佛

得角有关艺术和创意产业中的版权与经济发 展的战略和方向。

同时，有关各方开展的讨论也让 ARIPO 的代表能够分享一些自己的观点，例如该组织在利用自身能力支持佛得角实现国家目标——特别是利用知识产权来提升本地产品竞争力等——时的任务与运营模式。

在与佛得角的领导层进行交谈时，特韦巴兹阐述了一些可用的资源，例如技术专业知识获取、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在地区层面上为各国知识产权局制定的知识产权现代化体系所能带来的各项好处。

同时，他还谈到了经过简化的 ARIPO 生态系统，这套系统使各国能够就知识产权管理的政策、法律框架、战略和程序分享想法和经验，并使成员国能够在地区层面上参与决策和支持工作。

ARIPO 的代表受到了佛得角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研究所 (IGQPI) 所长安娜·斯宾塞 (Ana Spencer) 的欢迎。特韦巴兹对斯宾塞在佛得角加入 ARIPO 的过程中所发挥出的影响力表示了赞赏，此举让佛得角的观察员国地位发生了改变。

(编译自 www.ari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办法官学术研讨会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与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 (AfrIPI)、纳米比亚政府合作举办了一场有关非洲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法官学术研讨会。纳米比亚企业与知识产权局

(BIPA) 和美国司法部 (USDOJ) 也参加了活动。这个为期 3 天的学术研讨会是在 2023 年 5 月 3 日到 5 月 5 日期间在位于斯瓦科普蒙德的斯瓦科普蒙德酒店与娱乐中心举行的。



为了继续改善非洲的知识产权体系, ARIPO 非常重视司法系统的工作, 因为这是一种有助于执法的关键资源。对此, 该组织一直在努力要让法律行业的从业人员获得相关的知识产权知识并意识到不同地区当前的判决特点。

在发表开幕致辞时, ARIPO 的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 (Bemanya Twebaze) 指出, 有关各方需要建立起一个法官网络, 以便让这些法官能够相互交换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和信息, 并协助完成有关来自各个司法管辖区的非洲知识产权判例法的汇编工作。

在庆祝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的到来时, 特韦巴兹表示, 按照当前的轨迹, 非洲内部贸易的占比将会超过 50%。他讲道: “毫无疑问, 这种良好的发展势头将会带来新的知识产权执法要求。尽管自由贸易区淡化了边境的概念, 但知识产权仍然是具有领地性质的。因此, 对于解决上述问题而言, 这次的学术研讨会是非常及时且具有前瞻性的。”

特韦巴兹认为法官们在过去和当前积累下的经验是非常重要的, 因为这有助于在未来通过借鉴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智慧来制定出相应的知识产权判决策略。对此, 他补充道: “学术研讨会能够为人们持续交换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提供便利。”

因此, 这次的研讨会将会以那些受人尊敬的法官通过其自身经验而获得的东西作为基础。”

纳米比亚司法部部长伊冯娜·道萨布 (Yvonne Dausab) 也出席了会议。她高度评价了 ARIPO 所做的工作, 并指出有关各方需要参与和支持区域性知识产权制度的制定工作。

道萨布在发表致辞时讲道: “毫无疑问, 此次的学术研讨会可以成为人们分享有关知识产权和法院作用的经验与知识的重要平台。这个活动也验证了我们所作出的要在非洲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承诺。”

同时, 她还谈到了一些涉及贸易的问题, 并指出: “一个常见的理由就是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不仅可以为创作者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而且还能让企业利用好他们的知识产权资产, 而这可以创造出就业岗位, 吸引外国投资并从整体上促进经济增长。”

来自纳米比亚政府机构的一些官员也出席了会议的开幕式, 其中包括埃龙戈区区长内维尔·伊托普·安德烈 (Neville Itope Andre), 代表纳米比亚首席法官皮特·施乌提 (Peter S. Shivute) 的纳米比亚高等法院法官沙菲马娜·乌伊特勒 (Shafimana Ueitele)。

作为 AfrIPI 团队负责人艾达·加林多 (Aida Galindo) 的代表, 南希·萨穆里沃 (Nancy Samuriwo) 则在发言时指出, 这个涉及要在全球范围内协调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的 AfrIPI 战略规划可以确保非洲大陆也能处于一个同等的地位上。

美国驻阿布贾大使馆知识产权律师顾问谭雅·希尔 (Tanya Hill) 代表美国司法部参加了本次的法官学术研讨会。希尔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向人

们展示了采用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来正规化或扩大现有知识、资源与支持所能带来的好处。

来自肯尼亚、坦桑尼亚、美国、加纳和冈比亚等国的法官与法律从业人员分别进行了发言。人们讨论的主题包括：有关商标、假冒案件以及版权和互联网盗版行为的概述；知识产权诉讼的趋势（法官和律师就知识产权判决分享经验、开展合作和能力建设）；有关撰写判决书的最佳实践；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司法机构的机遇）；知识产权案件中损害赔偿的量化；优化知识产权案件中法官和律师

的合作；知识产权案件中替代性争议解决的机遇；以及让此次具有一定深度的圆桌讨论活动氛围变得热烈起来的其他关键问题。

参加研讨会的国家还包括博茨瓦纳、佛得角、埃塞俄比亚、斯威士兰、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以及津巴布韦。

（编译自 www.aripo.org）

美国

美国就潜在的 PTAB 改革拟议规则的制定征求公众意见

为了确保在整个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改革拟议规则制定过程中的参与有力且公开，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布了一份拟议规则制定预先通知 (ANPRM)，就 PTAB 根据《美国发明法案 (AIA)》进行的程序中的自由裁量机构的实践、请求的字数限制以及和解实践的拟议修改征求公众意见。ANPRM 允许公众于 USPTO 在拟议规则制定通知 (NPRM) 中纳入潜在的规则之前，对 USPTO 和公众的建议提供初步反馈。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表示：“我们感谢我们的利益相关者和公众提交的许多

意见，包括对《关于在 PTAB 进行审查的自由裁量权的意见征询》的回应。我们的目标是更好地确保我们的做法与我们机构促进和保护创新和投资的使命相一致，并与 AIA 背后的国会的初衷保持一致，即为解决某些可专利性问题提供一个比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成本更低的选择，同时也保护专利所有人免受骚扰。”

在 ANPRM 包含的建议中，该局考虑了利益相关者和公众的意见，以及“任何此类法规对经济、专利制度的完整性、USPTO 的有效管理以及

USPTO 及时完成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6 条 (b) 款制定的程序的“能力的影响”。

USPTO 正在就一系列建议征求意见, 这些建议与代表局长的 PTAB 在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4 条 (a) 款、第 324 条 (a) 款和第 325 条 (d) 款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行双方复议 (inter partes reviews) 和授权后复议 (post-grant review) 时将使用的规则有关。该局还在征求关于其他几项建议的意见, 这些建议将允许申请人为更高的请求字数限制支付额外费用, 为自由裁量的机构论证提供单独的简报程序, 并澄清在机构和解的各方必须向 PTAB 提交任何和解协议的副本。

该局欢迎各方就以下方面进行反馈:

已列出的建议, 包括任何拟议的修改:

ANPRM 中未列出的其他具体建议, 以及这些建议为何能够:

— 服务于 USPTO 促进和保护创新和投资的使命, 以及;

— 使 USPTO 的做法与 AIA 所体现的国会的初衷相一致, 即为解决某些可专利性问题提供一个比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成本更低的选择, 同时也能够保护专利所有人免受骚扰。

意见对于 USPTO 将进行的有针对性的改革以

及 USPTO 不会继续推进的任何改革都很重要。

具体建议的关键领域

关键领域 1: 更好地确保 USPTO 的实践与其促进和保护创新和投资的使命相一致, 使该局的做法与 AIA 所体现的国会的初衷相一致, 即为解决某些可专利性问题提供一个比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成本更低的选择, 同时也保护专利所有人免受骚扰;

关键领域 2: 加强并发展关于局长如何行使自由裁量权以确定是否启动 AIA 程序的现有先例和指导;

关键领域 3: 提供适用于一个或多个类别可自由裁量驳回的申请的阈值定义 (threshold definition), 列出用于确定“实质性关系”“实质性重叠”和“令人信服的案情”的标准;

关键领域 4: 提供程序上的改进;

关键领域 5: 明确和解协议的申请要求。

在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 60 天内, USPTO 将接受对 ANPRM 的意见。如果没有特殊情况, USPTO 预计不会延长该截止日期。那些错过最后期限的人将有更多的机会在下一阶段的规则制定中提交意见。所有意见必须以书面形式通过联邦电子法规制定门户网站 www.regulations.gov 提交。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推动资源不足的发明人和小企业参与创新经济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于近日宣布了 2022 年专利公益成就证书 (Patent Pro Bono Achievement Certificate) 的获得者, 以表彰那些自愿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帮助资金不足的发明人和小企业保护其创新理念, 使他们能够更充分地实现自己的想法和梦想的个人和律师事务所。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称: “在我们的机构, 我们对这一计划投入了大量资金, 因

为我们所有人都迫切需要团结起来, 帮助美国的每一位潜在创新者将他们的创新付诸实施。由于所有获奖者的承诺和出色的工作, 我们可以助力这些梦

想成为现实，并在这个过程中为每个人提供进入美国创新体系的机会。”

根据《2011 年美国发明法案》成立的 USPTO 专利公益计划（Patent Pro Bono Program）是一个由独立运营的区域性计划组成的全国性网络，旨在为从业人员志愿者和发明人进行匹配，以确保专利得到保护。每个区域计划都为一个月或多个州的居民提供服务。总的来说，它们覆盖了整个美国。

2022 年，专利公益计划有 90 多名专利从业人员向区域专利公益计划报告了每项专利公益服务 50 小时或更长时间的服务。此外，25 家公司和律师事务所为参与的一个或多个区域项目贡献了大量的时间。这是一个创纪录的数字，过去参与高峰期时的公司数量为 23 家。这些志愿者在 2022 年协助向 USPTO 提交了 250 多份无偿专利申请。

2022 年专利公益成就证书的获得者被列在 USPTO 官网的从业人员表彰页面和公司表彰页面

上。该局还对连续 5 年每年贡献 50 小时或 50 小时以上的从业人员进行了表彰。

迄今为止，已有 3800 多名发明人通过该公益计划与一名专利从业人员进行了匹配。自 2015 年以来，这些法律专业人员已经代表他们的公益客户提交了近 2000 份专利申请。重要的是，该计划不仅对扩大创新至关重要，在扩大创新的包容性方面也有着良好的记录。去年，在接受调查的申请人中，35% 的人确认自己为非裔美国人或黑人，14% 为西班牙裔，6% 为亚洲或太平洋岛民，1.5% 为美洲原住民。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国专利的所有发明人中，只有 13% 是女性，但 43% 的专利公益计划申请人自称是女性。

有关参与该计划的更多信息，可访问该计划页面，然后前往所在州以确定所在地区的区域计划，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robono@uspto.gov。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观点：大型科技企业破坏了美国的专利系统

谷歌创始人拉里·佩奇（Larry Page）的第一个专利（美国专利号为 6285999）描述了后来成为人类历史上最强大工具之一的搜索算法。佩奇和他的同事将这项从斯坦福大学获得授权的专利变成了一家价值数万亿美元的公司，并在此过程中彻底改变了互联网。

现在，在达到经济的最高点后，谷歌和其他科技巨头——在其华盛顿盟友的帮助下——正试图削弱专利保护，从而阻止新一代的初创企业攀登阶梯。

在任何行业中，新进入者都要面对拥有众多优势的老牌企业，后者拥有成熟的客户群、政府关系和大量现金。专利法通过允许小公司拥有对其创新的独家权利来帮助平衡竞争环境。事实上，在那个以专利权为特色的时代，谷歌和美国所有的科技巨头都曾经是新秀。

但从那时起，美国的专利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且并非巧合的是，就在“大型科技企业”开

始主导科技行业的时候。

首先，从 2014 年 Alice Corp 诉 CLS Bank International 案（下文称为 Alice 案）开始，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一系列裁决使得谷歌那样的算法创新申请专利变得更加困难。例如，在 Alice 案裁决之后的几年里，因不符合条件遭拒的人工智能相关专利增加了 4 倍。事实上，根据现行法律，佩奇的第一个专利几乎肯定是无效的。

下级法院已将最高法院的先例扩展到新的领域，裁定即使是电动汽车充电器和车库门遥控器创新实际上也是不能获得专利的“抽象概念”。曾经只影响科技初创企业的法律，现在可能影响到任何行业。

北卡罗来纳州的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在参议院提出了两党改革提案《专利资格恢复法（Patent Eligibility Restoration Act）》旨在清除最高法院造成的混乱局面。但是，大型科技公司的利益集团却坚决反对。可申请专利的东西越少，大型科技公司就越能在不付费的情况下盗用他人的作品。

其次，在 2010 年左右，大型科技公司游说国会通过了美国《发明法案》，立法者的目的是为了简化专利诉讼程序。最值得注意的是，该法设立了一个行政机构，可以审查已经颁发的专利的有效性，以确认它们是否真正新颖、实用以及非显而易见。该法律的设计者之一，加利福尼亚州共和党众议员达雷尔·伊萨（Darrell Issa）刚刚成为了众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的新主席。

不幸的是，大型科技公司在滥用这项法律侵犯较小竞争对手的专利，然后反复对这些专利提出质疑。事实上，现在有一些公司的全部业务就是代表大型科技公司挑战专利。这些专业的专利挑战者让他们的客户保持匿名，使他们能够对对手的专利进行反复攻击。

2020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削减重复性专利挑战的决定，但去年，大型科技公司的游说团队

敦促国会推翻这一改革。幸运的是，该法案失败了。但大型科技公司几乎肯定会在今年试图获得有利的待遇。

最后，即使一件专利在大型科技公司的攻击中幸存下来，也几乎不可能阻止其侵权行为。传统上，法院会命令侵权者停止使用该技术。专利权人可以决定是基于其想法进行竞争，还是接受侵权者的付款。

然而，近年来，法院已经转向判给“合理的使用费”，但允许侵权行为继续。在多年的侵权行为和数百万的诉讼费用之后，专利权人通常最多只能收取侵权者使用该技术本应支付的费用。

这种制度使大公司没有动力避免侵权，甚至在它们被起诉时也没有动力支付适当的赔偿。如果他们提起诉讼，他们有合理的机会使专利无效，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什么都不支付。在最坏的情况下，他们会支付他们原来所欠的钱，但要在多年之后。在此期间，他们继续获利，而他们较小的竞争者可能会倒闭。

专利制度的所有这些变化的结果是，初创企业几乎不可能像过去那样利用专利来挑战大型科技公司。大型科技公司凭借其其他市场优势，可以压制新的竞争。

这就是为何美国国会要恢复成就美国科技产业的平衡的专利制度，赋予小型创新者权利的原因。

（编译自 www.realclearpolicy.com）

三星因内存专利侵权面临 3.03 亿美元陪审团裁决

三星电子公司在美国的半导体专利侵权诉讼中败诉。这家韩国公司收到了陪审团的裁决，要支付大约 3 亿美元的赔偿。

据报道，得克萨斯州东部联邦地区法院的一个陪审团在针对三星的内存专利侵权诉讼中裁定美

国计算机存储公司 Netlist 公司胜诉，并裁定赔偿超过 3 亿美元。



据报道，陪审团认定，三星高性能计算机中使用的内存模块侵犯了 Netlist 的 5 项专利。

Netlist 在 2021 年提起诉讼，指控三星的内存产品和其他用于云计算服务器的数据技术侵犯了其专利，并要求赔偿 4.04 亿美元。

Netlist 声称，他们的技术提高了内存模块的效

率，可以在短时间内从大量的数据中获取有用的信息，而三星在合作项目后拿走了专利技术。

另一方面，三星反驳称 Netlist 的专利是无效的，其技术的工作原理与 Netlist 的不同。

Netlist 由曾在 LG 半导体工作的洪睿基（Hong Chun-ki）于 2000 年创立，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州欧文市。

Netlist 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诉讼，声称 SK 海力士侵犯了其半导体技术专利。

ITC 的结论是 SK 海力士不存在专利侵权，但 Netlist 再次向德克萨斯州西部的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最终，双方在 2021 年达成了协议，SK 海力士决定支付 4000 万美元的专利费。

（编译自 www.kedglobal.com）

环球音乐要求流媒体服务商阻止人工智能公司获取其歌曲

环球音乐集团要求 Spotify 和 Apple Music 等流媒体服务商阻止人工智能公司访问环球音乐的版权歌曲来“训练”其机器，这是音乐行业对此类技术的最新反击。

在上个月发给 Spotify、Apple Music 和其他流媒体服务商的一封电子邮件中，环球音乐表示，它已经意识到某些人工智能服务已经在“没有获得其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乐进行训练。

环球音乐在邮件中写道：“我们将毫不犹豫地采取措施保护我们和我们的艺人的权利。”但目前还不清楚这些措施到底是什么，也不清楚环球音乐到底希望流媒体服务商做些什么。

人工智能平台经过训练来产生新的创作，前提是向平台提供大量的现有作品（称为“输入”）。就人工智能音乐平台而言，这一过程涉及大量的歌

曲。随着人工智能工具在过去 6 个月里爆红，整个音乐行业宣称，这种训练侵犯了许多创作原创作品的艺术家的版权。

虽然这个问题在法律上是新颖的，没有得到解决，但它可能很快会在法庭上得到答案。一群视觉艺术家已经对使用他们的版权图片来训练人工智能平台提出了集体诉讼，盖蒂图片社也对据称“搜刮”其数据库作为训练材料的人工智能公司提出了类似的诉讼。

10 月，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强硬的立场，直接警告称，人工智能公司

通过使用现有的音乐来训练他们的机器，正在大规模地侵犯版权。RIAA 指出：“这种使用是未经授权的，通过未经授权复制我们成员的作品，侵犯了我们成员的权利。”

环球音乐在 4 月 12 日发表的关于其给流媒体服务商发送电子邮件的声明中也重复了这一信息：“我们对我们的艺术家负有道德和商业责任，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他们的音乐，并阻止平台搜刮侵犯艺术家和其他创作者权利的内容。我们希望我们的平台合作伙伴能够防止他们的服务以损害艺术家的方式被他人使用。”

各大唱片公司与流媒体服务商有着极其复杂

的业务合作关系，这意味着直接提起诉讼似乎不太可能。与视觉艺术领域类似，针对人工智能平台本身的诉讼似乎是一个更合理的结果——由音乐公司或由艺术家或词曲作者组成的群体提出。

这封信的目的可能是向流媒体公司施压，要求他们通过服务条款（即客户在订阅 Spotify 或 Apple Music 等服务时签署的协议）监督其平台时采取更强硬的态度。不管人工智能训练方面的版权法是否含糊不清，这些用户协议可能给予流媒体服务商更明确的权力，以打击那些大量盗取歌曲的公司。

（编译自 www.billboard.com）

英国歌手艾德·希兰在美国面临版权诉讼

近日，曼哈顿联邦地区法院开始挑选陪审团，以对英国流行巨星艾德·希兰（Ed Sheeran）的热门歌曲《Thinking Out Loud》抄袭马文·盖伊（Marvin Gaye）的《Let's Get It On》而应将其部分利润支付给后者的指控进行审判。



歌曲作者埃德·汤森（Ed Townsend）与盖伊联合创作了经典作品《Let's Get It On》。汤森的继承人起诉希兰、他的唱片公司华纳音乐集团和音乐出版公司索尼音乐出版公司抄袭了《Let's Get It On》。

由于这 2 首歌曲之间有相似之处，这次审判是希兰可能面临的 3 起诉讼中的第一起。

华纳音乐集团、索尼音乐出版公司和双方的律

师没有立即回应关于此案评论请求。

盖伊与汤森合作创作的《Let's Get It On》在 1973 年登上了《公告牌》排行榜的榜首。希兰的《Thinking Out Loud》在 2015 年的《公告牌》热门榜上排名第二。

汤森的继承人在 2017 年起诉希兰侵犯版权，声称《Thinking Out Loud》抄袭了盖伊的歌曲的核心部分，包括其旋律、和声和节奏。

诉讼称，希兰将这 2 首歌作为混合曲目进行过现场表演，并在它们之间无缝过渡。

希兰辩称，2 首歌曲之间的任何相似之处都涉及不符合版权保护的要求的基本音乐“构件”。

如果陪审团认为希兰对版权侵权负有责任，曼哈顿法院将举行另一次审判，以确定他和他的唱片公司应支付多少钱。第一次审判预计会持续一周左

右。

继承人在一份法庭文件中称，他们从汤森那里得到了盖伊歌曲的 22% 的作者份额。希兰正面临着投资银行家和鲍伊债券的推出者大卫·普尔曼（David Pullman）的公司 Structured Asset Sales LLC 提出的 2 起相关诉讼，该公司拥有汤森在这首歌中 1/3 的权利。

去年，希兰在伦敦关于其主打歌曲《Shape of You》的版权案件审判中获胜。盖伊的继承人在 2015 年赢得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他们声称罗宾·西克（Robin Thicke）和法瑞尔·威廉姆斯（Pharrell Williams）的歌曲《Blurred Lines》复制了盖伊的《Got to Give It Up》。

（编译自 www.usnews.com）

欧盟

欧盟委员会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规则

4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揽子立法计划，包括促进获得符合技术标准所需专利的措施。一揽子计划的主要部分集中在标准必要专利（SEP）上。SEP 涵盖对实施标准化机构采用的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技术。

技术标准是技术兼容性的关键，例如，确保产品可以连接到 Wi-Fi 或 5G 网络。欧盟行政部门希望确保那些对此类 SEP 具有垄断地位的公司不强加不合理的条款，例如过度收取专利许可费。

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勒东（Thierry Breton）在一份声明中称：“我们正在对我们的 SEP 框架进行现代化改造，使其更加透明，有利于中小企业，并为未来的经济做好准备。”

在委员会看来，目前的 SEP 许可计划为欧盟的技术投资带来了不确定性，这种不平衡对在物联网这一新兴领域经营的中小企业影响最大。

范围

虽然该条例一旦生效将适用于所有技术标准，但如果欧盟行政部门认为特定的标准或用例不会影响内部市场，委员会可能会决定将其从总的许可

费设定和 FRAND 调解过程中剥离出来。

相反，如果一个标准在新规则生效之前就已经发布，但在许可方面严重失真，委员会可能会将其纳入条例的范围。

注册

该提案旨在简化和统一国家专利证书的注册程序，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国家审查员来评估单一申请。

SEP 注册簿将详细说明相关标准、使用的产品、所有者的使用费政策、专利所有人的信息以及列为必要的理由。

必要性检查

EUIPO 的新能力中心还将对必要性检查（essentiality check）进行管理，由经批准的评估人员进行检查。与欧盟新闻网站《EURACTIV》看到

的早期版本相比，该法律草案现在允许专利所有人要求进行同行审查。

然后，EUIPO 的新能力中心将对这些必要性检查进行抽查，但微型和小型企业持有的专利除外。即使为这些检查建立一个有代表性的样本也可能是一项重大的任务。例如，仅就 5G 而言，估计就有超过 5 万个同族专利是必不可少的。

反对者还强调，虽然 EUIPO 过去曾处理过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但它在专利方面没有经验。

FRAND 的确定

确定 FRAND 条件如何适用于 SEP 可以由希望使用该专利的专利所有人或组织自愿提出，也可以通过法庭诉讼。

该提案指出，除非另有规定，确定的 FRAND 将涉及全球许可。

总许可费

委员会希望公布总许可费，其中包括涵盖一个标准的所有 SEP 的潜在总许可费。

如果没有达成协议，至少占标准 20% 的 SEP 专利所有人可以要求 EUIPO 能力中心指定一名调解

人，以讨论总许可费。这一比例比上一个版本中的 10% 有所提高。

强制许可

一揽子计划的另一部分是引入强制许可条款，允许在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授权使用一项专利。

虽然许可协议通常是自愿的，但欧盟国家有国家强制紧急许可计划。

欧盟委员会的想法是在国家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一个适用于整个欧盟的强制许可。该工具是对欧盟其他供应链危机工具的补充，如《芯片法案》和《单一市场应急工具》。

补充保护证书

一揽子计划的第三部分与补充保护证书有关，它允许将药品和植物保护产品的专利期限再延长 5 年。

目前，这些计划只存在于国家层面。因此，委员会希望在欧盟层面简化这些计划，通过 EUIPO 管理的集中审查程序获得统一的补充保护证书。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关于欧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法规草案的解读

在 2023 年 3 月下旬，有消息称欧盟委员会正在起草关于标准必要专利 (SEP) 许可的全面性法规。评论人士预测相关草案可能于 4 月发布。有机会参与审查这些法规的专家对这份可能会发生变化的早期的草案提出了初步意见。

法规草案的细节

以目前的形式而言，新的监管框架将通过一些新的政策和程序鼓励提高 SEP 许可的透明度。特别是，该法规将在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建立一个“能力中心”，作为 SEP 问题包括技术和经济问题的交流中心。EUIPO 目前并没有专利专业知识，而欧洲专利目前属于欧洲专利局 (EPO) 的职权范

围，该局独立于欧盟，成员包括欧盟之外的国家。

该能力中心将承担以下任务：

- 维护 SEP 注册簿；
- 维护关于 SEP 判例法和“公平、合理和非歧视” (FRAND) 条款和特许使用费决定的数据库；
- 评估 SEP 的重要性；
- 负责 FRAND 特许使用费总额的确定；

—负责各个 FRAND 费率的确定。

重要的是，在任何一家欧洲法院（包括统一专利法院）强制执行其 SEP 之前，SEP 所有者将被要求向 EUIPO 注册其 SEP，并从 EUIPO 获得对 FRAND 费率的评估——尽管目前的草案有一些漏洞，可能使 SEP 所有者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避免后一项要求。SEP 注册将是一个相当简单的问题。然而，确定 FRAND 费率将是一个正式的调解式过程，由两名“调解人”主持，涉及有限的证据、书面陈述、证人（包括专家）以及可能的口头听证会。草案对 FRAND 费率的确定规定了 9 个月的时间限制，相关费用将由当事双方承担。

EUIPO 还将对选定的 SEP 主张进行重要性审查。此类检查将由一名匿名评估人员进行。SEP 所有者可以提出对其多达 100 个 SEP 的重要性审查，EUIPO 将每年从每个所有者和每个标准中选择一个 SEP 样本进行审查。在重要性审查过程中，SEP 所有者可能有多次机会提交意见和对第三方意见的回应。然而，第三方（如标准的潜在实施者）的作用将被限制在对已被选中进行重要性审查的 SEP 提出意见，并要求对结果进行“同行评估”。SEP 所有者将承担重要性审查的费用。尽管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法规明确规定，在后续谈判和诉讼中，重要性审查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然而，重要性审查并不会成为执行 SEP 的前提条件。有趣的是，该法规草案将要求 EUIPO 注册由独立评估机构进行的预先存在的重要性审查。

确定适用于整个标准化技术的 FRAND 特许使用费总额的过程将在很大程度上由 SEP 所有者推动。未明确数量的“标准贡献者”可以在标准发布后 90 天内，通过提交指定信息，包括拟议的总特许使用费，通知 EUIPO 关于总使用费的问题。SEP 所有者可以晚些时候对该通知进行修改。此外，在标准发布后的指定时间内，如果标准的所有贡献者

中的 10% 提出要求，EUIPO 将会开展关于总使用费的协调讨论会。至少 5% 的贡献者和 / 或 5 名实施者可以要求 EUIPO 对总使用费发表不具约束力的专家意见。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包括 SEP 所有者和实施者）将收到此类请求的通知，任何利益相关者都可以参与该这一程（例如，向指定发布意见的调解人小组提交信息）。法规明确规定，SEP 所有者应考虑给予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更有利的条件，然而，在确定大型实体的 FRAND 时将不会考虑这些条件。在这一点上，这些法规似乎不符合与 FRAND 许可的非歧视性和每个被许可人（无论大小）都将受到类似对待的承诺。例如，在最近的 InterDigital 诉联想公司一案中，英国高等法院明确否定了 SEP 所有者对小型和大型实体的区别对待，认为其不符合 FRAND 条款。

对法规草案影响的评论

总的来说，SEP 所有者和实施者都将从这些法规为 FRAND 谈判带来的透明度的提高中受益。某些方面是有利于 SEP 实施者的，例如，SEP 所有者在要求 FRAND 特许使用费或执行其 SEP 之前，需要获得 EUIPO 关于 FRAND 的决定，这将增加执行过程中的延迟和风险。通过要求 SEP 持有人同意总特许使用费，欧盟委员会表明了对自上而下的 FRAND 特许使用费计算方法的偏好，这通常是实施者的首选，因为这允许他们计算在实施某一特定标准时需要支付的总特许使用费。出于这些原因，新规定可能会导致 SEP 所有者远离欧洲市场。

尽管如此，草案也为 SEP 所有者提供了福利。拟议的 9 个月 FRAND 费率调解时间表比大多数 SEP 许可谈判要快得多。而重要性检查和总 FRAND 特许使用费的确定主要是由 SEP 所有者来推动的，实施者只能提出有限的意见。

这是一个很有趣的进展，不过，需要牢记的一点是，该草案目前仍处于早期阶段。它是否会生效，

是否会包括任何修正案，都是难以预料的。评论人士已经指出了草案中存在的潜在宪法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在未来的几个月（甚至几年）内得到解决。尽管如此，SEP所有者和实施者似乎已经开始活跃

起来，以游说欧洲的立法者支持和/或批评这些法规。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委员会就《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征求公众意见

技术转让协议允许一方使用另一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软件版权）来生产商品或服务。《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TTBER）让某些类别的技术转让协议免受《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101（1）条（禁止达成违反竞争的协议）的制约。TTBER 的主要目的是增加对研究和开发（R&D）的激励，促进技术的传播，并提高竞争力。

继 2022 年 11 月发起证据征集活动后，欧盟委

员会又开始了新的公众咨询，以收集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在实践中如何应用 TTBER 的证据。该评估旨在帮助委员会决定是否允许目前的 TTBER 过期、对其进行修订、或将其更新。欧盟委员会邀请所有相关方以任何欧盟官方语言提交意见。

公开咨询将持续到 2023 年 7 月 24 日。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欧盟委员会打击欧洲 IPTV 盗版的计划已出台

近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公布了其在欧盟范围内打击体育直播盗版的建议。2022 年，当欧盟委员会排除了就该问题制定新的法律和法规的可能性时，权利所有人和广播公司倍感失望。那么，在这份最新的公告中，是否有任何内容有可能使权力的天平偏离廉价的“无限量”盗版网络电视（IPTV）服务订阅？



在经历了权利所有人的抗议、失望、束手无策，

有时甚至是极度沮丧之后，欧盟委员会正式公布了其打击体育和音乐直播活动盗版的全面建议。

建议内容

欧盟委员会首先对直播活动的价值以及权利所有人在处理盗版 IPTV 和类似未经许可的流媒体服务时面临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概述。

从参考的角度来看，特别是与具体挑战和相关法律的各个方面相关的内容，欧盟委员会的建议提供了一个很不错的概括介绍，值得阅读。如果以解

释非法流媒体问题为主要目的，那么该文件将获得一个很可靠的分数。然而，作为在短时间内解决棘手问题的指导路线图，那么分数就值得商榷了。

从一开始就非常清楚的是，欧盟委员会几乎了解权利所有人所面临挑战的方方面面。不幸的是，报告的绝大多数内容都是关于这些挑战的报道。初步概述中的一些关键点可以总结如下：

未经授权的服务，技术挑战——

— 体育节目直播的主要价值在于对实时传输的利用；

— 非法转播可能会给权利所有人 / 广播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通过 IPTV / 应用程序 / 网站提供内容的手段越来越复杂；

— 流媒体盗版是一种全球性现象，越来越依赖于“离岸服务器”；

— “离岸服务器”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盗版者在欧盟面临的版权或刑法风险；

— “盗版即服务”使创建盗版网站和开始获得收入变得容易；

— 一些侵权服务是对合法的流媒体服务的镜像；

— 内容分发网络（CDN）/ 反向代理经常被滥用来混淆盗版流媒体的来源。

这些问题是众所周知的，也是无数报告的主题，这些报告大多是由权利所有人发表的；“离岸服务器”和“盗版即服务”这两个术语的出现就是一种证据。权利所有人想要的是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因为他们坚持认为，就目前情况来看，法律没有足够的效力。

在拒绝了短期内制定新法律的要求后，欧盟委员会面临的挑战是提出可能会在几年的时间内抚平“波涛汹涌的海面”的可信的新想法或新视角。然而，取而代之的是，那些了解相关法律最细微之

处的权利所有人（因为他们每天都在与这些法律打交道，也使用它们来工作）获得的是对现有法律的概述，总结如下：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和其他中介机构的作用，相关法律——

— ISP 为终端用户提供连接，并为所有在线内容提供网关；

— 中介机构在协助清除 / 禁用盗版流媒体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根据欧盟法律，已经存在打击未经授权的转播的工具，包括：《2001 年 5 月 22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方面的第 2001/29/EC 号指令》中的第 8 条（3）款；《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第 2004/48/EC 号指令》中的第 9 条和第 11 条；确保安全在线环境的一般框架（《2022 年 10 月 1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数字服务单一市场的第（EU）2022/2065 号法规》）；

— 某些中介机构能够在收到通知后删除内容；

— ISP 只能在禁令的基础上才有义务采取行动。

当要求制定新法律的呼吁被拒绝时，权利所有人和广播公司将不可避免地继续使用他们现有的工具，至少还要再使用它们工作两到三年。欧盟委员会的建议侧重于一种特定的工具，权利所有人声称该工具非常有效，但可以被更多地应用。

所谓的“动态 / 实时”禁令通常针对的是消费端 ISP，旨在屏蔽非法 IPTV 服务的消费。这类工具比较成熟，灵活度高，已经在意大利、法国、葡萄牙和希腊等国进行了测试。权利所有人对他们了如指掌。

尽管权利所有人似乎总是热衷于扩大实时屏蔽禁令的覆盖范围，但欧盟委员会的建议强调了这种禁令的优点和缺点。

欧盟委员会指出：“其他中介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可能会被滥用，以促进未经授权的转发或对屏蔽禁令的规避。”

“例如，内容分发网络和反向代理可能会被用来混淆未经授权的转播的来源，而替代的域名服务器（DNS）解析器和代理服务，如虚拟专用网络（VPN），则可能会被用来帮助访问被屏蔽的服务。”

欧盟委员会为这些变通办法提供了一个潜在的解决方案，但将其视为一种乐观的做法会严重夸大任何现实的成功机会。

鼓励合作与协作

在整个建议中，欧盟委员会指出，应该“鼓励”各成员国采取某些行动，或者中介机构可能会清楚地看到他们提供帮助的方式，但几乎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些行动是法律所要求的。

关于 VPN 和 DNS 帮助规避屏蔽禁令的话题，欧盟委员会表示，“中介服务提供商应考虑是否可以采取进一步的自愿措施，以防止其服务被滥用。”

虽然一方面这一要求似乎合理，但 VPN 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往往以隐私为中心，因此，在默认的情况下，其订阅用户的通信不属于他们或任何其他人的业务。任何自愿参与屏蔽计划的 VPN 服务提供商都可能预见自己的消亡。

欧盟委员会笼统地指出，“有必要促进体育赛事组织者、权利所有人、中介服务提供商和公共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

毫无疑问，权利所有人可以从成功的合作中受益，但“中介服务提供商”有各种形式和规模，它们有自己的业务要经营，并且能够敏锐地意识到什么是“必要的”，以及什么是法律对他们的实际要求。

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是，“中介服务提供商”运营的基础是“处理删除通知不是‘必要的’”，

更不用说删除任何内容了。

权利所有人在实践中将如何回应该建议还有待观察，但他们的工作将受到监测，然后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将进行效果评估。

权利所有人“后悔缺乏雄心壮志”

视听反盗版联盟（AAPA）迅速度地对欧盟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负面回应。AAPA 的成员包括英超联赛、天空电视台、拜因公司和 Canal+电视台，因此该联盟比大多数人对“鼓励”中介合规的新法律更感兴趣。

AAPA 的回应这样开始：“在欧盟委员会关于打击体育和其他直播活动的网络盗版的建议发布后，AAPA 对可能无法在两年半的时间内对该建议的有效性进行审查表示失望和担忧。”

“这一举措不仅具有非立法性质（而此前欧洲议会在 AAPA 和其他行为者的支持下曾呼吁采取立法举措），两年半评估期的可能性并不能解决局势的紧迫性。”

权利所有人可以采取行动

欧盟委员会的建议还呼吁版权所有人“提高其商业产品的可用性、可负担性和吸引力”，以帮助阻止盗版。AAPA 表示，从其角度来看，在质量“被认为优于非法来源”的同时，合法产品从未有过“像现在这样广泛和容易获得”。

从体育直播消费者的角度来看，解决可用性和吸引力而不解决可负担性是盗版服务最初如此受欢迎的核心原因。在负担能力得到适当解决之前，再多的屏蔽或中介机构的额外责任也无法解决盗版流媒体的问题。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全新改版的门户网站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推出了新的 EUIPO 网站 (测试版), 以客户为中心和增强用户体验是该网站改版的指导原则。改版后的网站旨在满足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和非专业人士的需求, 并提供若干创新的新功能, 包括全新的外观和感觉、针对不同受众群体量身定制的内容以及改进的综合搜索引擎。

为了与 EUIPO 的《2025 年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新网站以用户的数字之旅为中心, 提供了一系列综合服务以满足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新网站承诺为用户提供强大的、定制化和用户友好型的数字体验。这种做法是 EUIPO 关于创建一站式服务的承诺的一部分, 除了知识产权注册外, 用户还可以获取广泛的信息、程序和工具, 以帮助他们完成知识产权之旅。

新的功能包括为从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到非专业人士的所有人按需定制的内容, 允许根据用户的知识产权知识轻松地获得相关信息。新网站还包含一个新的身份验证机制和一个增强的注册程序, 并且是独立于其他应用程序开发的, 以确保其性能稳定并易于维护。此外, 该网站提供了在各种移动设备上访问的一致浏览体验, 并符合《网络内容无障碍指南 2.1》中关于普遍无障碍的规定。新网站的测试版将面向所有用户开放, 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12 日与当前的 EUIPO 门户网站并行运行, 在此期间允许用户对新功能提出意见和建议。

新网站只是 EUIPO 在 2023 年为其用户提供的一系列改进内容之一。对注册外观设计申请表的改进也在进行中, 新的用户区 (User Area) 将在 2023 年年底实施。

应用程序设计接口 (API) 平台中的更多新功能也将陆续推出, 这将为拥有自己的信息技术系统的大规模申请人节省大量的时间。此外 EUIPO 计划向所有用户分享审查员工具, 因此相关方可继续关注即将推出的“预评估”工具, 该工具也会在 2023 年邀请一些客户进行测试。这一新工具将减少不足之处并加快商标注册的速度。用户反馈在促进网站的改进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并将成为即将开展的完善 EUIPO 在线平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网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旨在满足各种利益相关方的需求。EUIPO 在新网站推出的同时鼓励访问者通过整合在该版本中的简短调查提供反馈意见。用户的意见将使 EUIPO 能够进一步对网站作出调整, 以使其最好地满足用户的期望。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 2023 年版审查指南已生效

在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 (Christian Archambeau)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发布 EX-23-2 号决定予以批准后, 关于欧盟商标 (EUTM) 和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 (RCD) 的最新版审查指南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

新版指南现在包括了该局对非同质化代币 (NFT)、虚拟商品和虚拟服务的分类方法。新指南

指出, “虚拟商品”一词缺乏明确性和准确性, 必须进一步作出规定, 而“NFT”一词本身是不可接

受的，必须进一步说明与之相关的项目。

欧盟第 2021/2117 号法规对欧盟的 4 项关于农业地理标志的法规进行了修订。因此，在该法规生效后，有关地理标志和传统特产保护（TSG）的章节都发生了变化。

在对判例法进行分析后，新指南也对“众所周知的事实”的定义进行了审查。现在，“众所周知的事实”被定义为“任何人都可能知道的事实，或者可以从一般可获取的来源了解的事实”。

在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领域，新指南现在还包括对新颖性和个性特征的评估部分的更新，其中对

用于比较的参考点进行了补充，并进一步解释了有争议的外观设计何时比早期外观设计包含更多或更少的特征。

如果相关方希望了解更多有关变化的信息，可查看 EUIPO 官网上关于主要变化的摘要。一如既往，质量仍然是 EUIPO 优先事项的核心。该局将致力于不断改善和促进其与客户的互动关系。

新版指南目前有 5 种官方语言版本，包括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同意对本地工艺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予以保护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谈判代表就一项在欧盟和国际层面保护传统工艺的所谓“地理标志”的新计划达成了一致。



新的立法将通过在欧盟和国际上保护当地著名商品（如珠宝、纺织品、蕾丝、天然宝石、餐具、玻璃和瓷器）的原始质量和传统，缩小欧盟不同国家制度之间的差距。

为成员国提供灵活性，为最小的公司和工匠提供便利

新规则的程序是，首先在国家层面注册地理标志（GI），然后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对生产商的申请进行审查。为了加强这一程序的国家部

分的有效性，欧洲议会议员称将制定完成各种行政步骤的既定时间表。议会和理事会的谈判代表还指出，成员国可以决定是建立一个国家注册机构，还是让 EUIPO 为其承担整个注册过程。没有国家主管部门的国家应指定一个单一的联络点，帮助处理与特定产品有关的申请和技术问题。

在欧洲议会议员的倡议下，生产商将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国家主管部门将协助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准备申请，在国家层面收取注册费时考虑到 MSME 的情况。

国家主管机关的控制，包括对电子市场的控制

国家主管机关将进行市场控制，确保产品按照其产品规格投放市场。欧洲议会议员称这些新规则也将适用于网上销售的商品。为了加强信息获取，将有一个公共数字门户网站提供认证机构的详细信息。

协议达成后，报告员玛丽恩·沃尔斯曼（Marion

Walsmann) (欧洲人民党, 德国) 称: “经过 9 个小时的谈判, 我们已经为保护欧洲传统工艺奠定了基础。我们成功地推动了一个行政负担最小的高效申请机制, 这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有吸引力, 因为他们将从更简单的申请程序和更低的费用中受益。这个新机制不仅有助于提高欠发达地区传统产品的知名度, 吸引游客和创造就业机会。它还将确保生产者的公平竞争, 帮助他们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同时向消费者保证他们购买的是具有特定品质的真正产品。”

接下来的措施

这一非正式协议现在必须得到议会全体会议

和理事会的确认, 然后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20 天后生效。该条例将在此日期后 2 年内适用。欧盟委员会必须每 5 年评估一次适用的结果。

背景介绍

欧盟层面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已经实施了很多年。欧洲议会议员在 2015 年已经呼吁在欧盟范围内保护当地制造的产品。2019 年, 在欧盟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后, 他们再次呼吁在全球范围内承认本地非食品产品。

(编译自 www.europarl.europa.eu)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行政管理委员会通过《UPC 行为准则》

近日, 统一专利法院 (UPC) 行政管理委员会通过了 UPC 法官行为准则。虽然尚未公开, 但在专利分析机构 JUVE Patent 的要求下, UPC 主席团和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确认了这一更新。两者都参与了准则的最终版本的起草工作。

UPC 尚未在其网站上公布该行为准则。不过很快就会公布。据 JUVE Patent 获得的消息, 最终版本与第一个版本基本没有变化。

2022 年 10 月, UPC 宣布了其最终的法官名单。此后不久, 围绕 43 名技术法官 (他们都来自各行各业和法律界) 的担忧引发了一场公开辩论。有人质疑, 如果 35 名来自法律界的技术法官平行作为 UPC 的客户进行咨询, 他们是否能够完全保证司法的独立性。

官方发布行为准则

在 2023 年 1 月举行的第一次司法培训会议上, UPC 主席团向法院的新法官们提交了《行为准则》的初稿。该准则补充了 UPC 合同和章程中关于司法独立的现有规则。

关键的一点是, UPC 法官不能同时作为律师监

督 UPC 的诉讼。然而, UPC 法官不能向客户提供建议 (如果 UPC 法官的建议有可能产生 UPC 案件) 这一规则引起了强烈的不满。

通过这一严格的规定, 新法院希望消除对法官不能独立行事的所有担忧。在第一份草案发布后, 一些 UPC 法官对他们的司法角色将不再与他们的律师工作相容而感到愤怒。

准则限制了咨询工作

UPC 行为准则的最终草案可能会保持这一强硬路线。因此, 人们担心一些技术法官可能会在 6 月 1 日之前辞职, 因为这些法官担心这会影响到他们的其他法律工作。根据 JUVE Patent 获得的消息, 技术法官的报酬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然而, UPC 咨询委员会主席维尔姆·霍英 (Willem Hoyng) 告诉 JUVE Patent, UPC 有足够

的能力来处理可能的辞职问题。

霍英表示：“在上一轮招聘技术和法律上合格的储备法官时，UPC 收到了 329 份申请，其中约 150 份来自技术合格法官。这些候选人不是在私人律所

工作，而是在国家法院、国家专利局和其他机构工作。因此，确保在 UPC 成立之初有足够数量的不从事私人执业的技术合格法官是绝对没有问题的。”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盟 2023 年中小企业基金：2700 万欧元保护中小企业知识产权

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已于近期启动了 2023 年欧盟中小企业基金的延期服务，该基金为欧盟的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代金券。由于中小企业占欧盟企业总量的 99%，并提供了欧盟约 3/4 就业机会，因此，为了吸引投资和扩大规模，这些企业非常有必要使用具有灵活性的知识产权工具箱来保护其无形资产。

2023 年中小企业基金也将首次涵盖欧盟层面的专利和共同体植物品种保护，以鼓励创新和投资。它将帮助植物育种者开发更多的抗旱和防虫作物以及其他植物，从而为欧盟的绿色转型和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2023 年中小企业基金还将为欧盟中小企业从新冠肺炎疫情等特殊情况引发的经济危机中复苏提供支持。新的欧盟中小企业基金预算为 2710 万欧元，将提供以下服务：

— 返还那些支持知识产权扫描服务的欧盟国家所收取费用的 90%；

— 返还知识产权局（包括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所收取费用的 75%；

— 返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收取的国际商标和外观设计保护的费用的 50%；

— 返还各国家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收取的专利注册费用的 75%；

— 返还共同体植物品种管理局收取的植物新品种注册申请费用的 50%。

欧盟委员会的财政捐款总额为 210 万欧元，将全部用于与专利和植物品种相关的服务。EUIPO 将通过征求提案的方式落实相关工作。申请将根据先

到先得的标准进行审查和评估。

于 3 月 18 日举行的一场网络研讨会已经展示了新服务和申请程序。

背景

欧盟需要提高中小企业的复原力，使其能够应对当前面临的各种挑战。欧盟将利用这些企业创造、开发和共享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帮助它们更有效地管理这些资产，并提供财政支持和更好的融资渠道。

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欧盟委员会与 EUIPO 合作，推出了欧盟中小企业基金的第一期和后续服务，为企业使用知识产权服务扫描的支出提供支持，并返还注册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相关费用。2022 年，共有 21976 家中小企业从中小企业基金中受益。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洲刑警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程序手册以打击欺诈者

欧洲刑警组织 (Europol) 于近期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展开了合作, 推出了一份新的程序手册——《聪明地应对欺诈者——关于知识产权系统用户处理误导性支付请求的程序手册》, 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免受那些试图以误导性的付款请求欺骗他们的欺诈性法律实体的侵害。

该程序手册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面临误导性费用清单或其他付款请求时的关键问题的概述;

—骗局背后的欺诈者简介;

—关于如何识别误导性信件的提示; 以及

—关于知识产权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如何保护自己的信息。

根据 Europol 的分析, 大约 2% 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 或估计 8000 名受害者可能会成为此类计划的目标, 这可能为欺诈者带来高达 1600 万欧元的年收入。

该程序手册指出, 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从提出申请的那一刻起就很容易受到伤害, 而不仅仅是因为误导性费用清单的威胁。知识产权注册的多个阶段的程序可能会给申请人带来不确定性, 尤其是那些没有知识产权代表的申请人, 因为他们担心无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此外, 欺诈者经常将保

护期即将结束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作为目标, 在 EUIPO 正式联系所有人之前提出以虚高的费用进行续展注册。

用户必须意识到, EUIPO 从不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有关知识产权注册或续展的费用清单或付款请求。

犯罪分子通常依靠收件人未能完全阅读发票或其他付款请求, 并利用他们繁忙的日程安排, 使其发送的信息乍一看像合法的。

从这些欺诈计划中追回资金非常困难, 也无法保证。因此, 该程序手册强烈建议用户在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格外谨慎, 并在处理与其知识产权有关的信件时保持警惕。

该程序手册旨在为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欧洲执法机构、各国家、地区和国际知识产权机构以及相关私营部门合作伙伴提供有用的信息。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研究显示女性设计师在欧盟的代表性不足且薪酬较低

2023 年 4 月 26 日,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发布了第一份关于女性参与外观设计情况的研究, 揭示了欧盟内部外观设计行业存在的巨大性别差距和薪酬差距。

这项恰逢世界知识产权日发布的研究发现, 在欧盟从事外观设计的女性只有 24%, 按照目前的发展速度, 这样的差距需要 50 多年才能被缩小。此外, 女性设计师的平均收入比男性从业者低 12.8%。

欧盟成员国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女性设计师占据的比例从荷兰的 17% 到拉脱维亚的 33% 不等。该 EUIPO 研究审查了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 (RCD) 申请的数据, 发现在欧盟所有人注册的外

观设计中，只有 21% 列出了至少一名女性设计师。

欧盟内部外观设计方面的性别差距正在以缓慢的速度缩小。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再过 51 年才会达到性别平衡。与此同时，一些非欧盟国家的女性设计师比例较高，中国、韩国和美国有近一半或约 40% 的外观设计申请都有女性设计师参与。

研究还发现，女性设计师的平均收入比男性设计师低 12.8%。虽然年龄和工作条件等因素可能会导致这种薪酬差距，但仍有 8% 的薪酬差距无法被解释。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强调了性别平等在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领域的重要性：“性别平等是欧盟的基本目标之一。这也是各行各业工作的当务之急，包括在知识产权领域内。迄今为止，大多数与性别相关的研究都集中在发明人和专利方面。通过 EUIPO 这项重点关注女性设计师及其对 EUIPO 注册共同体外

观设计系统的参与情况的新研究，我们希望能引起人们对现有的性别差距的关注，激励更多女性从事外观设计领域的职业，从而促进职业的多样性和包容性。”

这项研究还揭示了女性最常参与外观设计的产品类型，包括药品和化妆品、装饰品和纺织品。相比之下，女性设计师在乐器、武器、烟火制品、狩猎用具、捕鱼用具、杀虫用品、建筑构件和建筑元素方面的参与度是最低的。

为了促进知识产权世界的性别平衡，EUIPO 目前参与了“年轻女性加入循环经济（Girls Go Circular）”计划。该计划由欧洲创新与技术研究院（EIT）和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技术、工程、数学论坛（Women and Girls in STEM Forum）负责协调，并作为 IdeasPowered@school 计划的一部分组织实施。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俄罗斯

俄知识产权局局长参加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参加了一场由联邦委员会主席领导的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会议。此次会议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保护热点问题”。在发表演讲的过程中，祖博夫表示 Rospatent 正准备推出一项新的检索服务，以帮助人们在注册商标数据库中进行最大范围的查找。这套系统将会全天候运行，而且所有用户都可以完全免费地使用。

祖博夫讲道：“在俄罗斯，商标是增长最快的知识产权主题。根据我们的记录，俄罗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量每一年都会增加 15% 到 18%。现如今，

我们经常会听到这样一种说法，即没有进行合法性检查就不能出售任何产品。对商标数据库进行访问将有助于在交易场所中推广产品，以及更加高效地

发展业务。”

他还提醒委员会成员要注意到有关“常青专利”的问题。

对此，祖博夫指出：“我们已经修订了有关发明申请审查程序的细则，对颁发涉及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形式或衍生物的常青专利进行了限制。我们正准备对涉及制药领域的发明申请审查细则进行一系列新的修订。”

他补充道，Rospatent 已经开发出了一款可用于打击“常青专利”的实用工具，即创建了一个药品注册簿。这个工具可以展示出侵犯知识产权可带来的问题、纠纷以及风险。不过，只有在有关建立和使用上述注册簿的法律框架得到批准以后，这个工具才能投入使用。

联邦委员会主席瓦莲京娜·马特维延科（Valentina Matvienko）指出，人们需要特别留意个性化手段，应要重视俄罗斯本国品牌的发展问题，并推广一些易于理解的俄语名称。同时，她还强调联邦委员会和俄罗斯政府正在共同努力，以提升知识产权制度，其中就包括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她补充道：“发明、创造力和创新一直都是我

国和我国人民与众不同的地方。而且，设计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并不是要限制住所有这些优势，而是要展示并将上述优势转化成为真正的经济增长。”

俄罗斯联邦第一副总理安德烈·别洛乌索夫（Andrey Belousov）则重点讨论了下列问题：取消系统性的监管限制；创建可用来增加知识产权市场流动性的工具；以及发展以知识产权作为担保的贷款制度。

他讲道：“我认为有必要提高面向知识产权商业化的税收优惠措施，并加快知识产权的周转。今天，我们不可能将知识产权与有关确保技术主权的其他任务分开来考虑。”

参加此次讨论的嘉宾还包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柳德米拉·诺沃谢洛娃（Lyudmila Novoselova）、俄罗斯工业家和企业家联盟主席亚历山大·肖基（Alexander Shokhi）、俄罗斯中小企业联合会（OPORA RUSSIA）副总裁娜塔莉亚·佐洛蒂赫（Natalya Zolotykh）、俄罗斯联邦议员，以及来自联邦政府机构、主要国有企业和科学与专家社区的代表。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专家探讨区域品牌法律保护的特殊性

2023年4月19日，在“西北联邦管区知识产权日”国际科学与实践论坛上，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申请审查部门的负责人阿列克谢·西切夫（Alexey Sychev）谈到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一些特点，以及可用来确定和注册原产地名称与地理标志的方法。

在发表演讲的过程中，他提醒本次论坛的参与者要注意到开发区域品牌体系可以为生产者与消费者带来的好处，并以多个已取得成功的项目进行了举例。

另一方面，参加论坛的来宾也了解了有关下列

事项的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对区域品牌进行监测；这些品牌的注册、差别和获得保护的特点；以及使用这种个性化手段可以为区域经济带来的好处。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正与俄罗斯联邦理事会和俄罗斯经济发展部密切合作，以帮

助各地区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确定可以注册成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传统商品。迄今为止，已经有 310 件区域品牌在俄罗斯完成了注册工作，这些品牌涉及部分工艺品、食品、矿泉水、酒精和非酒精饮料、民族服装甚至乐器。所有这些品牌都已成为了其所在地区的标志，变成了一种可带来利润的业务，创造了就业机会，推动了旅游业的发展，提高了投资吸引力并增加了收入。

为了澄清和解释清楚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注册程序有关的所有细节，Rospatent 专门编写了一份有关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注册与授权的简要指南。人们可以在 Rospatent 的官方网站上找到这份指南的电子版。

2023 年，俄罗斯人将有机会根据国际程序提交一份单一的申请来同时在多个国家中为自己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寻求保护。

在过去的 2 年中，Rospatent 已经举办了 30 多场专门针对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识别与注册的活动，其中就包括：“俄罗斯地区品牌一新的增长点”培训研讨会；Rospatent 第 24 届国际会议上的“地理标志作为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新主题，近期原产地名称部分中的立法变化”的活动；Rospatent 第 15 届国际会议上的“地理标志：第一年的成功”小组讨论活动。

（编译自 www1.fips.ru）

新型核电站安全技术获得欧亚专利保护

新型核电站安全技术这件颇有纪念意义的欧亚专利是由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Rosatom）代表该国获得的。在有关提高核能以及化学工业安全性的技术领域，俄罗斯科学家的发明为人们带来了新的词汇。



国有企业 Rosatom 这项可以从根本上减少爆炸载荷对工业场所带来的影响的技术获得了欧亚专利保护。话句话来讲，该项技术可以抑制车间或反应堆内的冲击波，减少可能会对建筑物墙壁和地板造成的损坏，并防止冲击波扩散到反应堆容器或生产线之外。

这个技术的本质是在建筑物墙壁的内表面上放置弹性壳体。当在受保护物体的内部检测到达到危险浓度的可燃气体或出现爆炸反应时，壳体中会充满不易燃的气体。在可能会发生爆炸的情况下，这会抑制冲击波，降低温度效应并阻止火势蔓延。

该项技术不仅可以用于核能领域，同时也可以用于化学或采矿业，只要那里存在着可能会导致建筑物损毁或大火蔓延的爆炸反应风险。使用这种技术不仅可以在最大程度上挽救建筑物，而且还可以在消防队执行灭火任务的过程中提供便利。

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针对这件编号为 43000 的欧亚专利作出了如下评论：“俄罗斯的核能科学家长期以来一直以技术领导者的形象出现在全球市场

上。他们在不断提高其反应堆和发电厂的安全性。不过，这项令人印象深刻并获得了欧亚专利的技术优势还是在于它的多功能性，即这个技术可以用于许多存在潜在危险的行业。”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Rosatom 非常重视其知

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问题。Rosatom 不仅是把获得的专利看成是一种“保护证书”，而是将其看作是一种可协助该公司进入全新市场并在参与高水平竞争过程中获得优势的商业资产。

（编译自 www.eapo.org）

新西伯利亚技术大学获得对发明可专利性进行初步检索的资格



近期，在得到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认可之后，新西伯利亚国立技术大学（NSTU）获得了对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可专利性进行初步检索的资格。NSTU 成为了第六所获得这种权利的大学，同时也是西伯利亚联邦区的第一所大学。相应的文件由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i Zubov）完成了签署工作。

对此，祖博夫讲道：“通过对俄罗斯的科学与科学组织进行认证，我们有机会让那些了解相关科学与技术领域当前发展趋势的高度专业的专家团队参与到技术方案的分析工作之中。我相信这会让专利保护变得更加持久。”

据悉，来自 NSTU 的代表们已经在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成功完成了培训，并通过了有关专利检索以及发明和实用新型可专利性评估的资格考试。

2022 年 3 月 24 日，Rospatent 从伏尔加格勒国立医科大学处收到了第一份认证申请。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提交认证申请可能性的详细信息，其可访问 Rospatent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巴西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2023 年行动规划》中的目标和项目

2023 年 4 月 27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通过《INPI/PR 第 15 号条例》对外公布了该机构的

《2023 年行动规划》。这份文件介绍了年度的绩效细分指标、相关的目标以及为在第一年实施《2023

年至 2026 年战略规划》所确定下的项目。

规划中的重点战略项目包括：专利流程的自动化；商标审查程序的修订；审查质量的一致性；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的具体实施。

除此之外，同样重要且会带来较大影响的项目则有：技术的现代化；劳动力的重组；定价政策的落实；以及卓越管理模式的使用。对于 INPI 来讲，

如果该机构想在上述期间内达到预期目标的话，这些项目就是其要完成的重点任务。

不过，随着上述规划对预算做出了限制，INPI 可能需要着手克服一些新出现的困难。具体来讲，《年度预算法案》中的“可自由支配的支出预算”仅有 5200 万雷亚尔，这一数额难以让 INPI 履行其在该年度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

（编译自 www.gov.br）

动漫行动：日本反盗版组织全面打击动漫盗版

当巴西司法部在 2023 年 2 月宣布该国两个最大的动漫盗版网站已被关闭时，反盗版组织内容产品海外发行协会（CODA）针对日本动漫采取的行动只是刚刚开始而已。目前可以确认的是，这样的一波“动漫行动”是由 CODA 主导的，涉及多次警察行动以及在盗版者家中的“警告和谈话”。据统计，该行动中总共有 31 个盗版网站被关闭，另有 5 个网站放弃了盗版。

巴西政府 2 月发布的一份公告显示，巴西“两个最大的数字动漫盗版网站”已在其“404 反盗版行动”的分支——“动漫行动”中被“摧毁”。

该国司法和公共安全部表示，行动的目的是“打击互联网上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更具体地说，行动针对的是对日本动漫的盗版行为。

司法部报告称，该行动得到了 CODA 的支持，该协会是一个负责保护日本和海外动漫内容的反盗版组织。

行动打击的范围可能比巴西主管机关当时所说的范围更广，Animeyabu 和 Animesbr 等越来越多的网站显然出现在名单中，这显示出该行动的规模不断扩大。

CODA 确认动漫行动的真实规模

由于操作性原因，CODA 此前无法对 2 月份的打击行动发表评论，但现在可以这样做了。TorrentFreak 获得的信息显示，虽然两个最大的盗版网站确实成为了打击的目标，但行动的规模远远超出了这一范围。

CODA 报道称：“2023 年 2 月至 3 月，由于 CODA 成员的指控，巴西的几个恶意盗版日本动漫的网站，包括‘goyabu.com’和‘animeyabu.com’被关闭。”

“这些盗版网站在没有得到版权所有人适当的授权的情况下，在互联网上发布了带有当地语言葡萄牙语字幕的日本动漫。”

作为巴西“404 反盗版行动”的一部分，“动漫



虽然当时没有网站被点名，但媒体 TorrentFreak 的初步报告将 AnimesVision 和 AnimesOnline 列为最有可能的候选网站。媒体 TorrentFreak 认为，该

行动”是巴西首次打击以当地观众为目标的、专门从事日本动漫盗版的网站。这也是 CODA 成员首次对专注于海外市场的盗版网站的刑事转介。

刑事转介、突袭、关闭

CODA 透露：“2022 年 11 月，东映动画有限公司、东宝株式会社和万代南梦宫电影公司通过 CODA 对巴西的 4 个侵犯日本动漫版权的盗版网站进行了刑事转介。”

“调查显示，其中两个网站是由同一运营商开设的。为此，自 2023 年 2 月 8 日以来，该行动对 3 起案件中的每一起都进行了突击检查和其他调查，共有 13 个网站被关闭，包括这 4 个网站以及嫌疑人经营的 8 个相关网站。”

CODA 报告称，其调查为与盗版网站运营商的直接对抗提供了机会，也被称为“警告和谈话”。9 个盗版网站的运营商发现自己被卷入了这些直接谈判，导致他们的网站和附属网站——总共 18 个网站——也都被关闭了。

由于 CODA 的参与，总共有 31 个网站被关闭，但由于消息的传播速度很快，实际关闭的数量超过了这一数量。

连锁效应

在日本国会参议院于近日刚刚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CODA 主席伊奈正治（Masaharu Ina）提供了关于 2 月和 3 月行动的更多细节。作为对 31 个网站直接被关闭的回应，另有 5 个网站决定自愿关闭，因此总共关闭了 36 个盗版网站。

CODA 报告称，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 3 个月期间，这些网站的平均月访问量约为 8300 万次。36 个网站的关闭意味着，在伊奈正治的发言中被详细介绍的巴西最受欢迎的 20 个动漫盗版网站中，有 12 个已被从市场上清除。

CODA 还报告称，36 个被关闭的网站中有 22 个已签字转让给了该反盗版组织。许多网站目前直

接出现了 CODA 的关闭通知。

随着行动细节的公开，很明显，“动漫行动”确实比巴西主管机关在 2 月时建议的规模更大，而且它仍然在进行中。

大多数域名正在移交，但不是全部

根据 TorrentFreak 看到的文件可以看出，仍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解决，5 个网站（animesonehd.cc、animesonehdxyz、anizero.site、animesup.biz 和 animesup.cx）的运营商仍在就其域名的转让进行谈判。

在同意会在未来的调查中帮助 CODA 后，两个目标网站的运营商将被允许保留域名，但显然不是为了盗版目的。然而，不可避免的是，少数的顽固分子似乎乐于再次冒险。

警方于 2 月 8 日检查一名嫌疑人家时拍摄了大量照片。据信，该嫌疑人的网站每月约有 130 万次访问，但这一次尚无法确定所谓的运营商的下落。尽管该网站在巴西被 DNS 屏蔽，但照片表明，这可能不会阻止他的工作。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有非常强烈的迹象表明 2 月份提到的两个主要网站已被巴西主管机关“关闭”，但现在看来，其新闻稿真正想说的是，这些网站的运营商不知以某种方式了解到了 CODA 的工作，并决定关闭自己。

由于像这样大规模的盗版网站很少会“缴械投降”，因此更有力、更明确的信息可能被忽略了。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巴美两国知识产权机构探讨 2023 年技术合作计划

2023 年 5 月 8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代理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 (Júlio César Moreira) 与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代表就两家机构之间的技术合作举办了一场会议，以继续深入推进当前正在进行的行动。

INPI 与 USPTO 是根据一份有效期至 2025 年的谅解备忘录进行合作的。根据上述合作框架，双方就下列议题展开了探讨：举办研讨会；举办每季度的技术交流活动；以及参加涉及专利、商标、软件、质量、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机构管理等议题的活动和培训。

除此之外，在与对方交换信息的过程中，双方还谈到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

议定书》）、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北美地区有关知识产权市场工具的经验、与用户的关系以及涉及多样性、包容性、公平性、可获取性和性别等议题的倡议。

在强调两家机构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时，人们需要注意的是，在《马德里议定书》这个体系中，美国就是原产于巴西的各品牌的主要目的地。

（编译自 www.gov.br）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的总量创新高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表示其在 2022 年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创下了历史新高。与此同时，菲律宾的经济也展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势头，知识产权成为了实现这种韧性增长的工具。

从整体上来看，去年 IPOP HL 受理的申请总量达到了 48259 件，这一数据相比于 2021 年的 46558 件增长了 3.7%，同时也比 2019 年创纪录的 47328 件高出了 2.0%。

单独来看，商标和专利申请以及版权注册数量都创下了历史新高。

对此，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表示：“2022 年知识产权申请数量的强劲增

长表明，企业在更乐观的经济环境以及因疫情原因而加速的商业互动数字化进程中是多么积极主动地去抓住机遇。”他还指出，得益于强劲的家庭消费和资本形成总额对发展的推动，该国 7.6% 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要高于 2021 年的 5.7%，这也是自 1976 年以来最快的增长幅度。

巴尔巴补充道：“有越来越多的菲律宾人开始意识到对他们最珍贵的资产拥有控制权所能带来

的竞争价值。这些资产包括他们的思想产品，他们的知识产权。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企业家正在将知识产权纳入其战略。”

商标

在 2022 年的各类申请之中，商标申请（这代表着企业开始引进新的品牌）的占比是最高的，达到了 41235 件，同比增长了 4%。其中，有 61% 的申请（25253 件）是由居民提交的，而另外 39% 的申请（15982 件）则是由非居民提交的。

大部分的商标申请涉及制药、保健和化妆品（占比 18.4%），其次是农产品与服务（占比 16.6%）以及科学研究、信息和通信技术（占比 14.9%）。

专利

与此同时，专利申请（这代表着将可能具有商业潜力的发明推向市场的兴趣）的增长是最快的，增幅为 9.3%，达到 4403 件。其中，非居民提交的申请占 89%（3918 件），而居民提交的申请比例则是 11%（485 件）。

专利申请涉及最多的领域是制药（占比 28.9%）、有机精细化学（占比 12.1%）以及数字通信（占比 8.3%）。

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从 1615 件下降到 1386 件。由居民提交的申请占比为 95%，达到了 1315 件。

大多数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涉及食品化学领域（占比 44.6%）、其他特殊机械（占比 8.8%）以及基础材料化学（占比 4.9%）。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从 1265 件小幅下降到 1235 件。其中，非居民申请约占 55%，为 678 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涉及最多的领域是运输或吊装方式（占比 19.7%）、用于运输或处理货物的包装和容器（占比 8.7%）以及家具（占比 8.3%）。

版权

与此同时，版权登记量增加到了 3706 件，相比于 2021 年的 2141 件增长了 73.0%。这是因为创作者们正在努力寻找到更好的方法来保护他们在网络和实体市场上的版权。

在此期间完成版权登记的作品主要包括：书籍、小册子、文章、电子书、有声读物、漫画、小说和其他著作（占比 36.0%）；文字、学术、科学和艺术作品（占比 19.7%）；以及素描、绘画、建筑作品、雕塑、版画、印刷、平版印刷和其他（占比 8.6%）。

前景与战略

为了保持住这股创造知识产权的势头，IPOP HL 将专注于下列 3 个关键战略：改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确保人们可以持续使用相关的在线服务和业务；将知识产权引入到更多领域，确保区域性的包容性增长；以及与全球的知识产权界进行接触，以获得新的实践，帮助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用户以一种最佳的方式来应对业务的数字化进程。

巴尔巴指出，尽管企业可能会面临一些不利的因素，例如因全球经济放缓等而产生的通胀压力和不确定性，但人们仍然需要看到知识产权所能带来的长期利益。

巴尔巴讲道：“在对今年前景持有谨慎乐观态度的情况下，一些企业可能会收紧支出。不过，我希望这不会是以不能充分保护其高价值的知识产权资产为代价的。那些将知识产权置于其战略中心的人士可能会有更大的生存机会，因为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可以将公司的创新、创造力以及品牌形象提升到更高的水平，而这些都是公司实现长期增长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决定因素。”

他还提醒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可能会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巴尔巴补充道：“凭借着知识产权制度所产生

的激励效应，我们可能会从中受益，因为人们从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得的回报不仅可以帮助他们度过眼前的经济衰退期，同时还可以产生持久的、能够

让社会变得更好的影响。”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公布网站屏蔽细则草案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宣布其与当地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一起完成了有关自愿屏蔽网站的细则草案。这是 IPOP HL 为推动网站屏蔽机制所采取的最新措施，旨在拯救菲律宾的创意经济，避免其因盗版行为而遭受到巨大的经济与工作岗位的损失。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一场主题为“破坏盗版生态系统以及保护法律服务”的反盗版研讨会上分享了这则消息。此次研讨会是由 IPOP HL 和创意与娱乐联盟（ACE）等机构共同组织的，旨在评估可用于解决数字盗版问题的有效战略。

在研讨会期间，亚洲媒体合作伙伴（Media Partners Asia）公布了一项研究报告。该报告估计，2022 年仅因在线视频盗版行为造成的收入损失就达到了 7.81 亿美元。从就业的角度来看，同年总共有 11988 个工作岗位因盗版行为受到了威胁。

亚洲媒体合作伙伴表示，控制住盗版行为可以让优质的在线视频获得更多的合法用户并实现收入增长。此外，这也可以让涉及本土视频内容的投资总额在 2027 年达到 3.9 亿美元（目前的投资额是 1.38 亿美元），并产生额外的 3000 个工作岗位。

鉴于网站屏蔽措施在降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盗版内容消费量的过程中取得了成功，因此这项盗版控制措施在近几个月内引起了菲律宾社会的持续关注。

IPOP HL 下设的法律事务局（BLA）副主任兼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督察主任克里斯汀·潘吉里南一坎拉潘（Christine V. Pangilinan-Canlapan）讲道：“IPOP HL 的计划是在年内就实施网站屏蔽机

制。这将使 IEO 有权向 ISP 发出命令，以屏蔽或禁用和阻止对盗版网站的访问。我们将很快发布有关网站屏蔽程序的细则和条例，其中将会详细说明 ISP 屏蔽盗版网站的快速流程。”

潘吉里南一坎拉潘还对 ISP 表示了赞扬。这些 ISP 与 IPOP HL 密切配合以启动网站屏蔽工作，并打造出了一种可用于具体实施能够提供充分正当法律程序的、高效且快速的机制的架构。

上述细则将会适用于那些主要目的或者作用就是在线侵犯版权或者促进这种侵权行为的网站。与此同时，这些细则还将针对那些包含在未获得权利所有人（以及拥有权利所有人充分授权的人士）的同意的情况下就擅自制作、生产或复制出来的内容的盗版网站。

潘吉里南一坎拉潘进一步解释道，这些细则不会适用于专门用来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因为这些网站会受到一份由品牌所有人和在线平台在 2021 年 3 月签订的电子商务协议的管辖。

此外，《第 7028 号众议院法案》也为 IPOP HL 建立与加快网站屏蔽和清理程序的工作提供了支持。这个法案让 IPOP HL 有权直接向 ISP 发出网站屏蔽令。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法案已经获得了由八打雁代表马维·马里尼奥（Marvey A. Mariño）担任主席的众议院贸易和工业委员会的批准。

巴尔巴表示，在 IPOPHL 努力创建一种值得信赖且强大的知识产权执法系统环境的过程中，网站屏蔽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是为了向创意经济中的权利所有人保证，如果他们遇到了一些有关其知识产权的问题，那么他们可以依靠一种快速、反应迅速、有效且高效的知识产权执法系统。”

他补充道：“然而，如果缺少需要启动追查侵

权者程序的权利所有人的话，这些知识产权执法和保护工作也不可能会取得成功。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程序不是自动触发的。因此，我们需要版权所有人能够更加了解他们的权利以及那些能够高效行使其权利并寻求救济的程序。IPOPHL 正在通过我们的研讨会以及与特定行业开展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为时尚行业中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在于今年 4 月庆祝菲律宾的“国家知识产权月”时，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通过其下设的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 (DITTB) 与多个纺织业和时尚行业中的领先机构展开了合作，以进一步提升女性对于时尚产业的贡献度。

此外，在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举办的旨在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的 GYI 大奖颁奖和时尚之夜活动期间，IPOPHL 还与菲律宾国家文化艺术委员会 (NCCA)、菲律宾纺织研究所 (PTRI) 共同展示了由该国不同社区在本地制造出的纺织品和配饰。

对此，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讲道：“在不断扩大大国日益增长的地理标志版图的过程中，这些手工制作且世代相传的产品一直都是关键的组成部分。在 IPOPHL 官方的潜在地理标志清单之中，有 32% 的内容都是由当地纺织品所组成的。为了让菲律宾意识到这些拥有大量知识产权的代代相传的艺术品的价值，IPOPHL 计划对外展示这些服装和其他的纺织产品，以向那些为提升菲律宾创意产业作出了贡献的本土创作者们表示敬意。”

举办 GYI 大奖颁奖和时尚之夜活动的目的还包括在时尚与服装行业中赋予女性以更多的权利和缩小性别差距，并以此来庆祝今年主题为“女性与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和创造”的国家知识产权月。

巴尔巴继续补充道：“这个行业中的女性群体已经展示出了一定的表现能力、活力以及做出改变的动力。我们觉得可以通过我国丰富的时尚文化来庆祝这件事情。在这个全国知识产权月中，我们要向那些才华横溢的菲律宾人致敬，他们通过 GYI 活动对外展示了传统纺织品并借助创造和创新的力量来塑造了我们的知识产权制度。”

根据其“双管齐下”的目标，IPOPHL 在近期与 NCCA 签署了一份协议备忘录，以提高人们对于艺术文化领域中的知识产权价值的认知程度，这其中就包括一些能够讲述菲律宾不同文化特征的纺织品。

NCCA 主席维克多利诺·马纳洛 (Victorino M. Manalo) 在参加协议备忘录的签署仪式时表示自己对于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充满信心，并讲道：“让我们永远记住这点，一个能够保护其创意内容和发明的国家才是一个可以实现增长并走向创新的国家。”

与此同时，IPOPHL 还利用另一份协议备忘录

与 PTRI 建立起了合作关系。根据这份备忘录，双方需要共同努力，通过展示菲律宾的热带纺织品服饰来开展知识产权工作。

在强调纺织品生产者在创意产业中所起到的作用时，PTRI 的主任朱利叶斯·莱尼奥（Julius L. Leaña）表示：“事实上，研发过程，特别是纺织品的研发过程，本身就是一项创造性的工作。”

在参加 GYI 活动期间，IPOP HL 还展示了来自于菲律宾时尚联盟（PFC）的产品。这些产品是手工编织的菲律宾热带纺织品，并且由 PTRI 负责提供。

GYI 是 IPOP HL 的年度颁奖典礼，旨在表彰那些致力于在不同领域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菲律宾人。

最后，巴尔巴讲道：“在我们正在打造的、旨在协助提升我们蓬勃发展的创意经济且覆盖范围更加广泛的网络中，我们与 PTRI 和 NCCA 的合作伙伴关系是其中的组成部分。我们通过 BRIGHT 议程开展的合作表明，在我们构建保护和认可知识产权文化的旅途中，IPOP HL 对与更多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起联系一事一直都秉持着欢迎的态度。”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将优化研究和创新的专利保护

印度尼西亚国家研究和创新局（BRIN）致力于通过优化研究和创新成果的专利保护来建立一个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以鼓励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增长。

BRIN 负责促进研究和创新的副局长阿格斯·哈里诺（Agus Haryono）近日表示：“研究和创新技术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不能分开，而且相互关联。”

他是在雅加达举办的“利用研究和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研讨会上陈述的上述观点。

目前，BRIN 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 2389 项专利、352 项版权登记、122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17 项植物品种以及 46 个品牌。

哈里诺称，该机构在 2022 年注册了超过 400 项专利申请。同时，它的目标是在 2023 年申请 600 项新专利。

他指出：“我们希望创建一个生态系统，使现有的知识产权和正在准备注册的知识产权能够尽快被行业（参与者）和社会使用。”

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局局长敏·乌西恩（Min Usihen）讲道，BRIN 的计划可以鼓励知识产权研究的应用，这些研究可以用来刺激国家经济增长。

她补充说，她将始终支持 BRIN 保护国家研究计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利用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以及发展研究人员和发明家的能力。

她表示：“我们希望能够建立一个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使之成为经济复苏的支柱，并鼓励加速国家经济发展。”

此前，BRIN 和法律与人权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整合和优化国家研究和创新成果，促进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和人权部门的发展。

除了谅解备忘录外，BRIN 负责促进研究和创

新的副局长与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局局长也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以鼓励利用国内知识产权来提高工业竞争力、科技能力和国民经济。

（编译自 en.antaranews.com）

印度尼西亚努力保护电影知识产权

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表示，该局旨在通过提高公众意识和加强执法来避免电影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DJKI 版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主任安戈洛·达桑托（Anggoro Dasananto）指出：“我们继续通过信息会议、与电影界合作以及告知公众盗版电影的行为违法来帮助印度尼西亚电影业的发展。”

DJKI 还通过执行法律和人权部以及信息与通讯部之间的联合部级法规来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预防措施。

达桑托表示：“知识产权所有者如果发现或怀疑其作品的知识产权被侵犯，可以向 DJKI 的调查和争端解决处报告，以便进一步采取法律行动。”

他宣称，如果发现任何网站侵犯了电影的知识产权，可以向信息与通讯部提出建议，让其关闭。

他指出：“《版权法》很快将被更新，我们将加强数字内容的保护。”

关于版权费，《版权法》在经济权利方面给予创作者和版权所有人专有权。

作品版权清单是 DJKI 提供的服务之一，是其

支持电影制片人和其他创作者的举措之一。

达桑托表示：“如果电影已经在 DJKI 登记，创作者 / 权利人可以感受到好处。”

创作者可以通过 2022 年第 24 号政府条例从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系统中受益。该条例实施了 2019 年关于创意经济的第 24 号法律。

2022 年第 24 号政府条例的目的是使创意经济的参与者更容易从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组织找到资金来源。

达桑托表示：“政府可以为创意经济的参与者提供充足的资金，这将鼓励他们继续发挥创造力。”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其他

希望在英国保留欧盟植物品种权的所有人需补交文件

专业人士称，对于希望继续在英国保留欧盟植物品种权的权利所有人来说，英国脱欧后的一个重要最后期限即将到来。



英国动植物卫生局（APHA）已开始联系保留欧盟植物品种权的所有人，并告知他们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英国退出欧盟的协议，如果他们希望其欧盟植物品种权根据英国法律继续被保留，APHA 将需要其在英国的服务地址，或在英国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由共同体植物品种管理局（CPVO）授予的欧盟植物品种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英国生效，在其剩余保护期限内继续在英国受其国内法的保护，并被称为“保留的欧盟植物品种权（Retained EU Plant Variety Rights）”。

保留的欧盟植物品种权在英国的剩余期限从欧盟权利被授予之日起计算。

权利所有人需要做什么？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APHA 敦促保留欧盟植物品种权的权利所有人提供以下信息：

— 确认他们是保留欧盟植物品种权的所有人，并确认他们是否希望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在英国持有或放弃其植物品种权，此外，还需提供一

份列出所有保留的欧盟植物品种权的 Excel 数据表的相关部分的副本；

— 无论是否在英国，保留欧盟植物品种权的权利所有人需提供在英国的服务地址或英国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填写并签署相应的代理人授权表（PVS11）；

— 如果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保留欧盟植物品种权的权利所有人发生了变化，需填写 APHA 权利转让表（PVS10），并提供 CPVO 网站上显示欧盟权利所有人发生了变化的页面信息的副本。

一旦这些行动得以实施，该权利将被授予英国授权编号，信息将被添加到 APHA 数据库，权利将在公报和特别版上被公布。

如果没有提供这些信息，那么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植物品种权监管员（Controller of Plant Variety Rights）可以正式要求提供英国服务地址或英国境内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没有收到这些信息，且监管员确信权利所有人未能遵守《2019 年植物育种者权利（修正案等）（退出欧盟）条例》第 6 条的相关要求，则保留的欧盟植物品种权可能会在英国被终止。

APHA 强烈建议称，在正式要求英国服务地址 / 英国代理详细信息之前，相关方现在提供在英国的服务地址或英国代理人的详细信息能够加快程序。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创新者展开富有成效的交流

近期,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了在巴黎拉德芳斯竞技场举办的第30届“Go Entrepreneurs”展览会。在参展的2天时间内,有大约900名参观者与INPI的专家和业务管理人员展开了交流,探讨了有关品牌和融资的问题。

来自INPI的代表与人们分享了有关工业产权的最佳实践,并介绍了该机构的业务流程和各种支持性的解决方案,例如初创企业项目等。

INPI在展览会的主舞台上接受了记者法布里斯·伦迪(Fabrice Lundy)以“保护创新的重要性”为主题进行的采访。

对此,INPI经济行动部的负责人弗朗索瓦·泽维尔·德·博福特(François-Xavier de Beaufort)这样讲道:“对于确保公司的竞争力来讲,工业产权可以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所能带来的巨大优势在于其本身就是一种通用语言。INPI的核心任务之一是将法国的合作领域推向全球,并确保法国的企业家可以在所有的地理区域内开展业务。”

初创企业Inouqa的创始人兼董事卡米尔·洛塞特(Camille Losset)是第二位接受采访的嘉宾。她提到了她在INPI获得的支持,例如协助其注册商标和多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洛塞特表示:“工业产权是真正有价值的事物,这可以让投资者们感到安心。”

INPI还组织举办了一场主题为“知识产权战略:你知道可用来实施该战略的经济援助项目吗”的圆桌会议。

在与INPI分享心得时,Amalibri公司的创始人兼董事法比安·杜克洛(Fabienne Duclos)讲道:“IP Pass项目和EMS基金是我们所获得的最为简洁和高效的支持性工具。”其中,IP Pass项目能够为人们提供资助以帮助其以较低的成本获得由知

识产权专家(例如工业产权律师等)提供的服务,而专门针对欧洲中小型企业的EMS基金则是另一个可以让有关各方受益的项目。

作为参加此次圆桌会议的另一位嘉宾,法兰西岛地区经济发展方案的负责人菲利普·莫里埃(Philippe Maurier)向众人讲道:“在法兰西岛,同样针对中小型企业的PM'Up Recovery项目可以促进相关的企业发展业务,评估其经济运行模式,实现多样化的目标,预测出口情况并在与循环经济和生态转型有关的问题上找到自己的定位。”

除了有关融资的问题,如何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也是所有创业者要面临的挑战。INPI举办的第二次圆桌会议便以此作为主题,并详细介绍了实现这一目标所需要的步骤。

这些步骤包括:创造出强大的商业品牌,例如能够符合诸多标准的名字;根据其商标涉及的商品与服务类别界定出保护的边界;检查其品牌是否可进行使用;在法国、欧洲以及全球范围内向包括INPI在内的特定组织注册其商标。

最后,Proplink公司的总裁兼创始人亚历山德拉·埃默里(Alexandra Emery)总结道:“为了让你的创业项目取得成功,你必须未雨绸缪,向自己提出正确的问题,并与合适的对话者在一起探讨,例如INPI这家机构。INPI可以为业务创建的过程提供便利。”

(编译自 www.inpi.fr)

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审理的复杂专利纠纷呈增长之势

荷兰主要的专利管辖法院收到的案件数量正在上升。2022 年，原告总共向海牙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 of The Hague）提起了 149 起新的专利案件。这与前一年形成了鲜明对比，前一年法院只收到了 116 起新案件。此外，已解决的案件数量也大幅增加了 27% 以上。2021 年，各方解决了 124 起诉讼，而在 2022 年，这一数量为 158 起。

海牙——专利诉讼地

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荷兰近年来的新专利诉讼呈减少的趋势。虽然 2017 年仍为 172 起诉讼，但 2021 年这一数字创下历史新低，仅为 116 起。已解决的案件的情况也类似，从 6 年前的 157 起下降到去年的 124 起。只有新冠肺炎第一年（2020 年）取代了这个较低的数字，当时诉讼方仅结案 103 起案件。

因此，更令人惊讶的是，与法国一样，新立案件和已结案件的数量都比前一年增加了 1/4 以上。

虽然海牙地方法院是审理专利诉讼的主要法院，但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也审理一些与专利有关的案件。该法院主要负责商业纠纷。

例如，数字视频技术公司 DivX 在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针对美国视频流媒体服务提供商奈非（Netflix）的非法行为提起了诉讼，因为阿姆斯特丹是奈非在欧洲、中东和非洲（EMEA）的总部的所在地。非法行为主张也是库克（Cook）和波士顿科学公司（Boston Scientific）之间纠纷的焦点。虽然这起案件是在阿姆斯特丹审理的，但主审法官是海牙地方法院的埃德加·布林克曼（Edger Brinkman）。在荷兰跨国制药公司 Synthon 与印度梯瓦制药（Teva）的纠纷中，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对荷兰法院对跨境案件的管辖权作出了裁决。

英国的异常现象

虽然海牙的案件正在增长，但英国正在经历相反的情况。在过去的几周里，欧洲专利媒体《JUVE

Patent》报告的数字显示，在英国一审高等法院提起的新专利案件数量正在持续下降。民事司法统计显示，2022 年只有 35 起新的专利诉讼，与上一年相比减少了 30%。2021 年，公司提起了 50 起新的诉讼。即使在新冠肺炎蔓延的 2020 年，法院也有 52 起新提交的案件。

另一方面，英国法官的工作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这部分归因于当事人提起的案件比以前复杂得多，特别是在电信、制药和医疗设备领域。此外，伦敦的诉讼往往涉及一个专利家族的多项专利以及众多被告，法院要为此安排几次听证会。

最近的例子包括美国 InterDigital 公司和联想之间关于技术与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FRAND）的案件，以及法院最近对挪威仓储机器人公司 AutoStore 和英国最大的线上超市 Ocado 之间“机器人大战”的裁决。在这 2 个案例中，多项专利都处于危机之中。

统一专利法院的 4 名法官

回到欧洲大陆，海牙仍然是对一些最复杂的专利侵权诉讼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去年，海牙地方法院审理了电信行业的纠纷（例如诺基亚与 Oppo 或苹果与爱立信之间的纠纷）以及制药纠纷（包括 Pharmathen 与诺华关于抗癌药物 Okrodin 的纠纷）。该法院还审理了有关医疗设备的案件，例如美国领先仿生有限公司（Advanced Bionics）针对奥地利高新医疗设备公司美迪（MED-El）的人工耳蜗植入体案。

来自能源等其他技术部门的反对者也在海牙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韩华 Q-Cells 与隆基 (Longi) 在太阳能电池板上的纠纷。

不出所料，海牙地方法院经验丰富的法官也将加入统一专利法院 (UPC)。虽然 UPC 已任命布林克曼和玛格·科克 (Margot Kokke) 为海牙地方分院的法官，但上诉法官里安·卡尔登 (Rian Kalden) 和彼得·布洛克 (Peter Blok) 将主持 UPC 上诉法

院的诉讼程序。

在替代前伦敦 UPC 中央分院的竞赛中，海牙于去年夏天正式退出，米兰成为唯一的竞争者。在海牙地方政府和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荷兰分会撰写的一份报告中，中央分院估计每年将为海牙带来 1.91 亿欧元的收入。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匈牙利修正《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

修正包括《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在内的多项工业产权法的第 LV 号法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在匈牙利生效。该法案旨在对匈牙利知识产权局 (HIPO) 各种程序的相关方面进行澄清。这些修正案也是 HIPO 的实践经验积累的成果，其主要目标是使知识产权法与匈牙利的程序性立法 (包括《民事诉讼法》和《一般行政诉讼法》) 保持一致。

关于匈牙利《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的主要修正案概述如下：

专利、植物品种和实用新型的到期日

专利、植物品种和实用新型的到期日已得到进一步澄清——这些权利的到期日与保护开始的日期相对应，如果权利到期的当月缺少相对应的日期，则将在该月的最后一天到期。据推测这一变化大概与 2 月 29 日有关，因为该日期每 4 年才出现一次。

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的明确性

现在，《实用新型法》修正案使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的明确性与专利权利要求的明确性保持一致，即权利要求的措辞必须明确地界定所寻求的保护范围。

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修改

关于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修改的规定也已得到了澄清。先前的法律规定允许对申请进行修改，但前提条件是不能将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主题扩大

到最初提交的申请内容之外。新条款现在的措辞有所不同：扩大原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的范围不仅可以通过添加新的内容来实现，还可以通过删除某些文字或附图的某部分来实现。

新颖性检索

以英语提交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摘要和附图的申请人不再需要为获得 HIPO 提供的检索报告而提交单独的新颖性检索请求。HIPO 现在将“自动”完成这项工作，就像他们对以匈牙利语提交的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摘要和附图的处理一样。尽管如此，翻译要求并没有发生改变，专利申请仍然是以匈牙利语公布的。

对 HIPO 审查意见的回应

此前，如果专利申请不符合可专利性要求，即使是申请人在实质性审查期间对 HIPO 对审查意见书作出答复后，申请也可能被全部或部分驳回。现在，它们将会被完全驳回。

更正 HIPO 在专利案件中的决定

《专利法》修正案中引入了一项新条款，允许申请人要求更正 HIPO 关于最终专利所依据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的决定。这种更正只能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一次请求。

专利抗辩程序——关于对立方的变更

此前，HIPO 无法记录发起专利抗辩程序（例如权利的转让）的一方的变更。修正案现在允许 HIPO 记录这些变化。

根据当事人的要求中止专利程序

如果专利抗辩程序涉及到几个对立的当事方，则该程序只能在其共同请求下中止。该程序只能被中止一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超过此期限程序将被终止），并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恢复。

专利撤销程序

《专利法》修正案现在通过清晰地引用该法的相关条款——第 42（1）条，明确对专利撤销的法律依据进行了规定。该修正案适用于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在审理的案件。

在此以前，可以与专利撤销请求一起提交的证据必须是书面证据。现在，《专利法》修正案规定，请求应附有支持性证据。书面证据必须满足某些法律要求，并且比简单证据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获取。例如，网站的截图将是简单的支持证据，而在公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拍摄的网站截图将被视为书面证据。

修正案还引入了推迟专利撤销程序听证会的

可能性——当事各方可以在受到某些限制的情况下共同请求延期（例如，不迟于听证会前 3 天；延期应当有正当的理由），HIPO 也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推迟听证会。

加速专利撤销程序的截止日期也已得到明确说明（适用于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在审理的案件），具体如下：

纠正违规行为或提交意见的期限最长为 15 天，而此前为 15 天；以及

最后期限仍然可以获批延长，但只有在特别合理的情况下才能被批准；修正案规定了延期的期限：最少 15 天，最多不超过 2 个月。

工业产权专家机构

在工业产权纠纷中，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与 HIPO 有关的“工业产权专家机构”提供专家意见。如今，人们对专家意见的需求越来越大，因为该机构对各种公共利益问题提供意见，这可能有助于研究、专业出版物和法律思想的形成。修正案还规定将建立一个数据库，将这些意见提供给公众。就保密事项而言，可公开的信息将仅涵盖案件编号、主题和机构关于法律解释的结论。然而，如果缺乏其他信息导致对其结论的误解或误导或无法理解，则该机构意见的公布将被省略，因为它对主管机关没有约束力。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冰岛向欧专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未出现较大变化

据统计，欧洲专利局（EPO）在去年收到了 48 件来自冰岛的欧洲专利申请。与在过去 10 年里通常会从冰岛接收到的申请数量相比，这个数据是要高一点的，但仍略低于 2021 年创纪录的 63 件申请。

此外，冰岛每百万居民的申请数量是 123 件，略低于 EPO 成员国每百万居民拥有 134 件申请的平均水平。近期在网络上发布的《2022 年 EPO 专利指数》中的 2022 年统计评论部分反映出了这些情况。

2022 年，冰岛总共获得了 15 件欧洲专利。该数据是自 2014 年以来的最低点，而且与 2020 年的数据相比出现了大幅下降。在 2020 年，冰岛曾经获得了 41 件专利。而从整体上来看，EPO 的专利授权数量同比也出现了将近 25% 的下滑幅度。

冰岛向 EPO 提交的大部分申请都涉及用于管理的信息技术方法，总共有 10 件。此类申请的数量在 2022 年出现了大幅增长。在 2021 年，EPO 仅从冰岛收到了 2 件涉及上述技术领域的申请，而在这之前的 3 年时间里，EPO 更是没有从冰岛收到过任何此类申请。此外，在冰岛提交的全部申请中，

涉及医疗技术领域的申请数量排在第二位，有 9 件申请。在过去的 10 年里，由冰岛提交的此类申请数量从来没有低于过这个数字，该数据在 2021 年是 11 件。

EPO 的主要专利申请人是华为、LG 公司、高通、三星和爱立信。在上述排名前五的申请人之中只有 1 位申请人来自于欧洲。

作为欧洲最大的国际组织之一，EPO 拥有来自 44 个国家的约 6300 名员工，其总部位于德国的慕尼黑。冰岛在 2004 年成为了该机构的成员。

(编译自 www.hugverk.is)

保加利亚批准将盗版网站运营商定罪的法律草案

保加利亚部长会议 (Council of Ministers) 于近期批准了一项旨在将“为网络盗版创造条件”的人定罪并提起诉讼的《刑法》修正案草案。拟议的修正案也是保加利亚对美国批评意见的回应，后者最为人知的意见是通过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发布的《特别 301 报告》。保加利亚希望最高 6 年的监禁将发出具有威慑性的信息。

当因未能达到美国打击盗版行为的“标准”而被列入 USTR 的“观察名单”时，大多数国家都会受到多年的压力，而美国每年的《特别 301 报告》都会宣称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保加利亚在 2015 年被列入观察名单，当时 USTR 报告称，该国在应对知识产权侵权方面取得了“渐进的进展”，但远不足以应对“不尽如人意”的起诉率。2013 年，保加利亚文化部进行了 743 次与网络版权侵权有关的检查，但一年后，该国只进行了 13 次检查。

美国曾报告称，保加利亚正在继续努力起草一部新的《刑法》，目的是大幅减少盗版。这一目标最终会实现，但可能需要很长时间。

保加利亚的进展

2018 年，美国将保加利亚从“观察名单”中删

除，理由是该国政府可能会兑现承诺。2020 年，该国检察官只提交了一份版权起诉书。在接下来的一年里，没有一个人被指控侵犯版权。

然而，2022 年的《特别 301 报告》警告称，USTR 将进行不定期审查，以评估该国是否取得了“任何实质性进展”。

2022 年 9 月，在一份贸易壁垒报告中保加利亚仍然因“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受到了进一步批评，就在当月，美国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报告称，这些相关问题只是保加利亚“更大的法治问题”的一部分。

在这种背景下，保加利亚可能会发现自己再次靠近“观察名单”。但最近，该国采取了一个重大的措施。

《刑法》修正案草案

就在美国报告了保加利亚在法律修正案方面工作的 8 年后，事情发生了变化。不久前，部长会议批准了《刑法》修正案草案，该法律草案旨在保护作者、权利所有人和国家收入。

该草案的解释性说明中写道：“侵犯知识产权的罪行应被视为具有高度公共危险性的行为，不仅考虑到受其影响的作者个人的权利和利益，还考虑到这些权利所有人的经济损失，这也影响到国家预算的收入。”

该法案的既定目标是通过完善实体法来解决已发现的弊端，以打击与计算机相关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罪行。该草案中提到了那些以犯罪为目的“建立或维护”信息系统或“为信息社会提供服务”的人。这些说明提供了进一步的澄清。

草案指出：“该法案旨在依法处置那些为网络盗版创造条件的人，例如，通过建立和维护洪流

(torrent) 追踪网站、网络平台、用于在线交流盗版内容的在线通信应用程序中的聊天群，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属于《电子商务法》所规定的‘信息社会服务’定义范围内的活动，这些活动的实施具有特定的犯罪目的。”

保加利亚对美国批评的回应

保加利亚政府指出，修正案是其对美国的批评作出的部分回应。保加利亚在过去的 5 年中没有被列入“观察名单”，这是因为该国政府在打击盗版方面作出的具体努力。

部长会议批准的修正案草案规定将对相关罪行判处最高 6 年的监禁和最高 1 万保加利亚列弗（5600 美元）的罚款。不过，该草案并没有起诉仅仅消费盗版内容的个人用户的内容。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乌克兰通过关于烈酒的地理标志法

乌克兰议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Spirit drink”（烈酒，现有术语并取自欧盟法律）地理标志的法案，该法案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由总统签署成为法律，并将在 2 年的过渡期后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该法律将欧盟第 2019/787 号法规的规定纳入乌克兰法律，并履行了乌克兰与欧盟相关协议中关于烈酒监管的义务。

“烈酒”术语介绍

该法律将烈酒定义为通过某种方法或方法的组合生产的酒精浓度最低为 15%（以及浓度最低为 14%的“鸡蛋利口酒”）的、供人类饮用的酒精饮料。

在这项法律之前，乌克兰的法律只提供了“酒精饮料”的定义，包括任何饮酒精浓度为 0.5% 及以上的饮料。当新法律生效时，烈酒将成为酒精饮料的一个子类型。

分类和官方名称

该法律引入了第 2019/787 号条例中规定的烈酒分类，包括 40 多个类别。每一类烈酒都是基于其物理、化学和感官品质、成分和生产方法进行分类的。

“烈酒的官方名称”是指烈酒符合其要求的类别的名称。如果一种烈酒不符合任何类别的要求，则官方名称为“Spirit drinks（第 45 类，其他烈性酒）”或监管法案规定的任何其他名称。

复合术语和暗示表达

这项法律从欧盟第 2019/787 号法规中引入了

“复合术语”一词，意思是在酒精饮料的描述、展示和标签方面，将烈酒的官方名称或地理标志（添加该名称是为代表其中的总酒精含量）与一种或多种食品（除酒精饮料和用于生产该烈酒的食物之外）的名称，或从这些名称衍生而来的形容词，或“利口酒”或“烈性甜酒”的术语结合起来。

该法律还从欧盟第 2019/787 号法规中引入了“暗示表达（Allusion）”一词，即在食品、酒精饮料或符合某些烈酒类别要求的烈酒（尤其是“利口酒”和“烈性甜酒”）的描述、介绍或标签中直接或间接提及一个或多个烈酒的官方名称或地理标志。

该法律特别概述了有关烈酒的官方名称或地理标志暗示表达的情况和条件，以及在食品、酒精饮料或烈酒描述、展示和标签中允许的复合术语中使用官方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情况和条件。

烈酒的地理标志

根据法律规定，烈酒的地理标志是一个名称，用于识别原产于某个国家、地区、定居点或特定地区的烈酒，而该烈酒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归因于其地理原产地。

烈酒的地理标志的注册权属于一个生产商或生产商团体，他们在指定地理位置内生产的烈酒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归因于该地理位置。只有当单一生产商是指定地理位置内唯一的烈酒商时，他们才有权注册烈酒的地理标志。在某些情况下，为烈酒注册地理标志的权利也可能属于国家，也就是属于被授权的国家机构。

烈酒的说明书

为了注册地理标志，烈酒必须符合农业部专家委员会批准的规范。产品说明书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的名称；对于用乌克兰语以外的语言表示的名称，需要用乌克兰字母表

中的字母转写；

一烈酒的类别（如果该饮料不属于任何类别则使用术语“Spirit drinks”）；

一对烈酒特征的描述，包括主要归因于其地理原产地的特征，以及关于其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的信息；

一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地理区域及其边界，同时考虑到能够确定烈酒及其地理起源之间联系的详细信息；

一关于烈酒的生产方法的说明；

一确立烈酒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与其地理来源之间联系的详细信息；

一关于验证烈酒与其地理标志一致性的认证机构的详细信息；

一关于地理标志的任何特定标签规则。

地理标志的注册

一旦产品说明书获得批准，申请人有 90 天的时间向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地理标志申请。申请必须包括相关申请表、批准的产品说明书和一份概述说明书要点的单独文件。

烈酒的地理标志是根据地理标志法中规定的规则进行审查和注册的，该法最近一次修订是在 2019 年 12 月，当时的规定与欧盟第 1151/2012 号法规保持了一致。

使用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权利

在作为烈酒的授权制造商在国家地理标志登记处登记后，每一个按照产品说明书制造烈酒的生产商都有权使用为该烈酒注册的地理标志。

将已注册的地理标志用于烈酒包括以下操作：将其应用于产品或标签；将其应用于包装并在广告中使用；将其应用于信笺、发票和其他烈酒附带的文件上。

禁止将已注册地理标志用于未注册地理标志的烈酒。如果地理标志与“风格”“类型”“方法”

“制造”“模仿”“风味”“喜好”或任何其他相似的词语或短语一起使用，这一禁令也同样适用。

在给烈酒贴标签时，已注册的地理标志可能会附有“乌克兰烈酒的已注册地理标志”文字，该文字可能会附带有一个特殊的符号——椭圆形字母 G 和 I（乌克兰语）。

该法律将对不遵守相关规定的法人实体处以 2500 欧元的罚款，对个体企业主处以 1700 欧元的罚款。

过渡期

该法律将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烈酒制造商将拥有 2 年的过渡期以对其生产调整，使其烈

酒符合新类别的要求，并做好认证和地理标志注册的准备。这一过渡期还将允许相关国家机构制定和通过适用的规章制度和程序。

乌克兰的制造商还有一个可持续到 2026 年 1 月 1 日的单独过渡期，以停止将某些受欧盟保护的地理标志用于乌克兰生产的类似烈酒饮料，如 Cognac（干邑）、Armagnac（雅文邑）、Calvados（卡尔瓦多斯）、Grappa（格拉帕）和 Anis Portuges（葡萄牙茴香酒）。这一过渡期是根据《欧盟—乌克兰联系国协定（Ukraine-EU Association Agreement）》确定的。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吉尔吉斯斯坦新版《专利法》生效

2023 年 4 月 7 日，新版的《专利法》在吉尔吉斯斯坦正式生效。值得一提的是，该法案明确规定要将该国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立法与《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此前，在上一版的法案中，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而且人们可以将上述法定保护期再延长 5 年的时间。不过在新版中，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已经增加到了 25 年。

同时，申请人在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时也无需再提供基本特征清单了。

除此之外，实用新型的法律保护期已经延长至 10 年，而上一版法案中的保护期则是 5 年（申请人可以选择再延长 3 年）。

根据新版的法案，申请人还将有机会使用电子申请提交系统，以完成发明、实用新型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授权工作。

此外，一些涉及内容编辑的新规定也为有关各方提供了更多的便利。举例来讲，新法案提出的段落编号要求就有助于提高人们对于文本内容的理解程度。同时，法案还要求文件中对于引用内容的使用也要符合相关的规定。

（编译自 www.eapo.org）

塔吉克斯坦已实施新的知识产权费用表

塔吉克斯坦最近在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方面实施了新的知识产权费用表。此次费用调整对大部分费用产生了影响，整体费用上涨了约 3%。

根据这些修改，专利申请费从 373.41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增加到 384.39 索莫尼，增加了约 3%。

年费也有类似的增长，第 1 年和第 2 年的费用从 482.05 索莫尼增加到 496.22 索莫尼，第 9 年和第 10 年的费用从 1032.96 索莫尼增加到 1063.33 索莫尼，第 19 年和第 20 年的费用从 3733.97 索莫尼增加到 3843.74 索莫尼。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费用也增加了约 3%，包含 3 个以下变体的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费从 321.62 索莫尼增加到 331.08 索莫尼，包含 3 个以上变体的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费从 112.58 索莫尼增

加到 115.89 索莫尼。

外观设计每年的维护费也在增加，例如，第 3 年和第 4 年从 482.45 索莫尼增加到 496.63 索莫尼，第 15 年从 1586.91 索莫尼增加到 1633.56 索莫尼。

商标费也出现了类似的通货膨胀率，涵盖一个类别的申请费从 326.73 索莫尼上升到 336.34 索莫尼，每增加一个类别而增加的费用从 160.84 索莫尼增加到 165.57 索莫尼。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沙特知识产权局在 2022 年收到 5837 件专利申请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 (SAIP) 在 2022 年收到了来自境内外的 5837 份专利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是 2022 年 SAIP 年度报告的重点，是沙特实现 2030 年愿景目标的推动因素之一。该战略旨在建立一个支持创新型经济并培养创造性人才的知识产权体系。它还旨在发展基于知识产权的商业化企业，并在全社会建立一种尊重创新的文化。

SAIP 利用其所有的能力为有创造力的个人、发明家、企业家和投资者服务，并为相关方获取知识产权领域的保护证书提供便利化的程序。

2022 年，SAIP 收到了来自沙特境内外的 5837

份专利申请，以及 51 份加快专利申请审查程序请求。这些申请是对沙特有经济价值的项目。SAIP 还收到了来自境内外的 40287 份商标申请和 838 份版权作品自愿登记申请，登记请求比 2021 年增长了 30.33%。

此外，工业品外观设计洛迦诺分类增加了 43 个新名称。SAIP 收到了来自境内外的 1508 份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比 2021 年增加了 7.71%。该局收到的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申请增长了 35%，达到 27 件。

(编译自 www.alriyadhdaily.com)

日本发布 2022 财年专利审查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

为了在专利审查方面达到全球较高的质量标准，准确地理解申请人和第三方等用户的需求和期望是至关重要的。因此，自 2012 财年进行了第一次调查以来，日本专利局 (JPO) 每年都会针对专利审查进行一次用户满意度调查。

近日，2022 财年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已在 JPO 官方网站上公布。

该报告使用了 5 分制 (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比较不满意和不满意) 来表示对 2021 财年日本国内专利申请的专利审查以及《专利合作条约》(PCT) 申请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总体质量的满意

度。该调查是于 2022 年的 5 月至 6 月进行的，答复率超过了 80%（715 名受访者中有 607 人接受了调查）。

受访者对日本国内专利申请审查总体质量的满意度（总体满意度）为中等或较高，答复率为 95.7%，正面答复率（“满意”和“比较满意”之和）为 61.3%。

受访者对 PCT 申请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总体质量的满意度（总体满意度）为中等或较高，答复率为 97.5%，正面答复率为 59.0%。

在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之后，质量管理办公室得出结论，应该把关注的重点放在“审查员之间判断的一致性”“审查员根据日本《专利法》第 29 条

第 2 款对创造性的判断的一致性”和“国际和国家阶段的判断的一致性”，因为受访者对这些项目的满意度较低，而他们对日本国内专利申请审查和 PCT 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总体质量的满意度有更显著的影响。JPO 应努力提高审查员之间判断的一致性，通过听取用户的意见来确定具体问题，并通过审查员之间的协商来促进知识共享，同时根据法律、审查指南和相关法规进行适当的审查。

因此，JPO 表示其将不断努力保持并提高审查质量。

（编译自 www.jpo.go.jp）

韩国申请人 2022 年在海外提交 76592 件专利申请

近日，韩国知识产权局表示，国内企业 2022 年在海外提交的专利申请创下了历史新高，达到了 76592 件，比 2021 年的 70218 件高 9.1%。

这些申请是在美国、中国、欧盟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提交的。

韩国的大多数申请是在美国提出的，有 40814 件，占 53.3%，其次是中国、欧盟和日本。

按领域划分，高科技旗舰产业占主导地位，包括中央处理器设计等计算机技术、电力、机械和蓄

电池等能源、半导体和数字通信。

美国的专利注册率为 87%，日本为 75.6%，欧洲为 73.7%。中国没有披露其数字。

对于在韩国申请的外国专利，美国最多，有 17678 项，占 35%，其次是日本、欧洲和中国。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一名官员称：“这反应出美国申请人力图通过专利申请在先进技术方面抢占先机。”

（编译自 www.kedglobal.com）

印度：反向混淆理论在商标案中的使用越来越受关注

随着社交媒体、网红营销和促销活动的兴起，反向混淆（reverse confusion）理论在印度迅速发展。

正向混淆理论通常适用于后来的商标使用者（通常是一个小实体）采用或开始使用一个成熟的大型实体的已知商标，通过其商誉来赚钱。与正向

混淆不同的是，反向混淆代表的是在后使用者压倒在先使用者并通过特殊的营销和促销活动掩盖其声誉的情况。

可以理解的是，反向混淆可能会对市场产生巨大影响，因为从在先使用者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开始相信那些在后使用者提供了这些商品或服务——因此最近该理论在印度越来越受到关注。

反向混淆理论的第一个著名国际案例

1976年，在美国科罗拉多州一家较小的轮胎公司 Big O Tire Dealers, Inc (Big O) 诉美国跨国轮胎制造商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 (固特异) 这一广为人知的美国商标案之后，反向混淆理论首次引起了国际关注。

1974年，固特异在其轮胎上使用了“BIGFOOT”商标，这与“BIG FOOT”极为相似，而 Big O 已经拥有了“BIG FOOT”商标的在先权利。

固特异随后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和广告活动，以推广其产品，并且成功地将公司与新商标联系在一起，吸引了大量客户。可以理解的是，消费者很快就对这两个竞争对手的商标产生了混淆。

当争议到达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时，Big O 未能证明固特异有意利用其“BIG FOOT”商标的商誉进行交易。相反，通过消费者调查，固特异证明，那些购买使用其“BIGFOOT”商标的轮胎的消费者认为固特异是他们唯一的来源。

法院认定，固特异价值数百万美元的营销活动使消费者有理由错误地认为 Big O 盗用了固特异的“BIGFOOT”商标。因此，在一项前所未有的裁决中，法院承认并执行了反向混淆原则，裁定 Big O 因固特异对其商标和声誉的贬损而获得 1960 万美元的赔偿，并指示固特异停止其商标侵权行为。

为了确定反向混淆原则，美国法院开发了一种基于案例的多因素测试，考虑了以下几个因素：

- 商标的影响力；
- 商标之间的相似性；
- 实际混淆的可能性；

— 侵权者的意图；

— 产品线扩展的可能性；以及

— 旨在衡量品牌知名度的营销支出、销售和消费者调查的证据。

反向混淆的辩护

针对反向混淆策略，在后使用者采用的一种常见的辩护是声称在进入市场时对在先使用者的商标一无所知。例如，在 Walter 诉 Mattel, Inc 一案中，被告成功运用了这一策略。

反向混淆理论在印度越来越受欢迎

虽然印度的判例中很少有反向混淆的例子，但这一理论逐渐受到了重视。

2001年，德里高等法院在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Holding 诉 Allianz Capital and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一案中承认并执行了该原则。

在该案件中，原告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Holding 是一家德国公司，自 1989 年以来，该公司在其投资和保险服务中一直使用“Allianz”商标。在被告印度公司 Allianz Capital and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决定用“Allianz”取代其在印度使用的公司名称中的“Asthan”后，该德国公司向德里高等法院提出了请求。

法院认为，由于该德国公司在印度没有开展保险业务，因此不能认为印度公司或其受让人会将其服务冒充为前者的服务。相反，考虑到这家印度公司在保险以外的业务中赢得的声誉，出现反向混乱的可能性更大。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法院允许这家德国公司在保险业务和非银行金融公司的业务中使用“Allianz”一词，但禁止其在投资和金融服务部门使用该词语。

在另一个有趣的案件中，即 AZ Tech (India) 诉 Intex Technologies (India) Ltd 案，原告 AZ Tech (India) 要求对被告 Intex Technologies (India) Ltd 在

移动电话方面使用“**AQUA**”商标的行为发布临时禁令。原告辩称其已于 2009 年采用了该商标，被告在 2012 年末错误且欺诈性地采用了其商标（**AQUA**），以将其商品冒充为原告的产品。德里高等法院的独任法官认为，原告已经为其在先使用和商誉建立了强有力的初步证据，并授予了对其有利的禁令。

然而，针对被告的上诉，合议庭法官不认同这一裁决。被告辩称其在 2012 年 8 月诚实地采用并推出了“**AQUA**”品牌的手机，而事先并不知道 **AZ Tech** 的“**AQUA**”产品——被告推出产品时印度市场上还没有该类产品。相反，原告则声称是被告造成了反向混淆。

该法院表示：

为了确定是否符合反向混淆原则，必须有确凿证据表明被告作为“**AQUA**”商标的所谓在后使用者，能够掩盖原告作为该商标的所谓在先使用者的

商誉和声誉。即使经过初步的考虑，也是缺乏这种证据的。此外，以“**INTEX**”字样为形式的附加词是如此突出和独特，以至于可以消除任何初始混淆的可能性。

因此，该法院认为，如果授予或继续执行禁令，将对被告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展望未来

反向混淆的概念可以通过为经过充分测试的在先使用辩护提供“漏洞”来改变游戏规则。

在后使用者可以利用其在市场上的非凡存在和知名度来压倒在先商标所有人。然而，如果在先使用者能够证明在后使用者已经理解并故意无视其权利以提出反向混淆主张，那么反向混淆的概念就会失效，在后使用者可能面临严厉的处罚。

这一理论是否会在印度各地的商标纠纷中继续获得关注，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参加商标日庆祝活动

2023 年 4 月 20 日，越南反假冒和商标保护协会（**VATAP**）在河内隆重举办了一场“越南商标日”的庆祝活动。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丁有费（**Dinh Huu Phi**）出席了庆典并发表了致辞。

在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第 2343/VPCP-KTTH 号通告》中，越南总理同意将每年的 4 月 20 日定为该国的品牌日，旨在表彰越南的品牌，宣传和提升企业以及全社会对于品牌作用与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同时，此举还会为推动品牌建设、发展和保护工作提供帮助，并为提高越南品牌在国际舞台上的价值作出积极的贡献。15 年来，有越来越多的越南品牌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确立了自己的地位。

在发表演讲的过程中，丁有费指出，随着全世

界迎来了数字技术时代以及工业 4.0 时代，知识产权和商标在商业活动与经济发展进程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根据越南工业和贸易部提供的数据，该国电子商务正处于爆发式的发展阶段（特别是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2022 年越南的电子商务零售收入相比于 2021 年增长了 20%，达到了 164 亿美元，占到全国消费者商品和服务零售额的 7.5%。由于具有匿名的特点以及商家和消费者需要在数字环境中进行互动，因此这种交易模式会存在诸多风险，

令假冒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交易者能够接触到消费者。这些物品的运作方式和手段也在变得越来越复杂，这包括隐藏个人信息、联系方式，不提供仓库或商店信息，只接受在线订单，将货物分散放置在不同地点，只进行少量的交货，让人们难以确定货源在哪，交货主要是通过运输服务进行等。因此，在数字环境中找到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来源相比于传统贸易来讲更加困难。

为了提高数字环境中的品牌保护工作的效率，丁有费向主管部门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就在越南国内的生产设施以及各个口岸处对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进行管控一事，提高执法机关与专门的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调效率；就供应正品以及提供可用来找出假冒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能力一事，加强权利所有人与执法机关、电子商务平台所有人之间的协调效率；就电子商务平台所有人应该对侵犯了知识产权的商品承担哪些责任一事，适用某种机制来进行约束（可以让电子商务平台所有人与知识产权所有人签订一份有关防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协议）；（从国家监管机构和电子商务平台所有人的角度）加强技术解决方案的应用，以审查录入的信息并迅速从电子商务平台上删除掉那些侵犯了知识产权的产品；利用人力资源建设来提高管理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其中的重点是提供培训和传播知识，以及改善直接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的人员待遇；从长期战略的角度来看，有必要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从而在全社会建立起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让企业充分感受到打造和保护可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品牌所能带来的好处。

丁有费还表示，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要就如何统一全国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以及如何根据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知识产权的活动等议题来为

该国科学技术部提供建议和协助。为了支持企业打造和开发品牌，该局开展了许多工作。

例如，在 2022 年，知识产权局与相关机构和单位共同制定并完善了《修订和补充知识产权法律中若干条款的法案》的法律草案。越南国会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上述法案。2022 年 6 月 28 日，越南国家主席签署了一项新的命令，宣布上述法案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目前，详细介绍应如何实施上述法案中多项条款的法令以及用于取代《第 01/2007/TT-BKHHCN 号通告》的新通告已被提交至主管部门以待对外进行公布。在不远的未来，知识产权局将会和相关机构与单位展开合作，集中力量组织实施上述法律，让这项法案真正地走进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

除此之外，知识产权局还在和相关机构共同积极落实《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具体实施上述战略所分配的各项任务。同时，为了支持知识产权的执法活动，该局还为那些需要在各层级上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主管部门（例如法院、监察局、市场管理机构、海关和公安部门等）提供了信息和专业的意见，并加入了旨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国家行动协调项目的常设委员会。

根据越南的国家商标项目框架，知识产权局在 2022 年举办了主题为“支持提高企业在国内外注册商标的能力”的培训班，总共有 200 名代表参加了上述活动。在今后的几年中，该局将会与相关机构继续合作开展这些活动，并会利用更加丰富的内容和形式来满足企业的需求。

在参加庆祝活动的期间，VATAP 与越南电梯协会签署了一份有关协调打击假冒行为和品牌建设工作的合作协议。VATAP 还为新的成员举办了一场入会仪式，并向部分企业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徽章。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与生活成本部截获假冒美发产品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与生活成本部（KPDN）民都鲁市分部在 4 个场所进行一系列突击检查时查获了涉嫌假冒的美发产品。

KPDN 民都鲁分部负责人阿布杜尔·拉扎克（Abdul Razak）称，在突击检查中，KPDN 民都鲁分部执法小组共没收了 435 件疑似假冒的产品。

他补充道：“对这 4 个场所的突击检查是在产品的商标所有者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这次行动的目的是在商标所有者的配合下，特别是在开斋节（Hari Raya Aidilfitri）之前，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拉扎克称：“公众在进行网上交易时应该更加谨慎，特别是涉及品牌商品的交易时。我希望公众

不要从不负责的渠道购买假货，因为保护知识产权是一项共同的责任。”

同时，拉扎克指出，今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期间，民都鲁有 6 起违反《2019 年商标法》的案件，所有案件将根据该法第 102 条（1）款（c）项进行调查。

他表示，KPDN 民都鲁分部将继续加强执法活动，根据《2019 年商标法》《2011 年标签法》和《1987 年版权法》实施知识产权法。

（编译自 www.theborneopost.com）

智利参加有关创新和性别平等的区域会议动

2023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知识产权、创新和性别平等区域会议让来自 14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再次汇聚在了一起。

举办此次会议的目的是让每一个国家都可以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与激励女性参与到技术创新和创造工作之中的战略。会议期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介绍了性别相关的议程，以及智利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升女性在创业和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地位时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遇到的挑战。

此外，不同的工作组还对下列议题进行了分析：性别信息的管理以及制定能够衡量女性参与知识产权事务的不同指标；为了将性别议题纳入到知识产权局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之中，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在区域层面上交流良好实践而采取的当前行动的全景图。

参加本次活动的代表来自于阿根廷国家工业

产权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哥伦比亚工商业监管局、古巴工业产权局、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巴拿马工业产权登记总局、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多米尼加国家工业产权局，以及乌拉圭工业产权局。

此外，来自位于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知识产权注册处主管部门的官员也出席了会议。

（编译自 www.inapi.cl）

多米尼加工业产权局与国内机构合作帮助企业规范化

近期，多米尼加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与圣多明各经济和社会发展理事会（CODESSD）签署了一份协议。两家机构将会通过开展会谈和培训以及举办各种活动的形式来为相关企业提供帮助并令这些企业变得更加规范。

对此，ONAPI 局长萨尔瓦多·拉莫斯（Salvador Ramos）表示，这份协议会加强该机构与多米尼加所有生产部门之间的关系，旨在通过找到可用来创建国家发展项目的解决方案来促进经济增长。

拉莫斯指出，CODESSD 的成员是多米尼加在未来取得进步的基石。

他还表示，ONAPI 不甘落于人后。因此，该机构与圣多明各的商业届签署了协议，以推动相关企业和产业的规范化并加强经济。

CODESSD 主席塞缪尔·塞纳（Samuel Sena）讲道：“拉莫斯从一开始就表示会支持我们正在推动的、旨在让多米尼加的企业变得更加规范的倡议，我们对此感到非常的荣幸。”

他解释道：“实现规范化的第一步始于 ONAPI，因此该协议将我们提议要为那些不太规范的企业和企业家提供培训的不同组织连接了起来。”

拉莫斯代表 ONAPI 参加了上述工作协议的签署活动。另一方面，除了塞纳以外，代表 CODESSD 出席活动的嘉宾还有同样来自于该理事会的彼得·里德（Peter Read）、佩西奥·马尔多纳多（Persio Maldonado）、帕斯卡·佩尼亚（Pascas Peña）、米格尔·奥塔涅斯（Miguel Otañez）、路易斯·罗萨里奥（Luis Rosario）以及曼努埃尔·佩拉尔塔（Manuel Peralta）。

（编译 onapi.gob.do）

摩洛哥与美国共同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近期，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共同启动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

作为专利局之间开展的合作项目，PPH 的目标是要加快专利申请的处理流程。该项目通过共享相关的审查结果来减少专利申请的处理时间，并提高授权专利的质量。

这是 OMPIC 在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

和日本专利局（JPO）开展合作后的第 3 个类似的项目。

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合作的信息，其可以访问 OMPIC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ompic.ma）

观点：如何利用尼日利亚新版权法保护诺莱坞

知识产权法专家塞缪尔·萨米艾·安德鲁斯（Samuel Samiai Andrews）称，尼日利亚的新版权法正在填补当今数字内容时代的重要空白，将有助于打击网络盗版和抑制收入损失，对

尼日利亚电影业诺莱坞 (Nollywood) 更是如此。

诺莱坞直接或间接雇用了超过 100 万人，使该行业成为了尼日利亚仅次于农业的第二大雇主。2022 年，诺莱坞对尼日利亚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贡献为 0.1%。它是非洲最成功的电影业，就每年制作的电影数量而言，它是继美国好莱坞和印度宝莱坞之后的全球第三大电影业。

在为《对话 (The Conversation)》撰写的一篇新论文中，安德鲁斯称赞了新版权法，并赞扬该法处理了尼日利亚娱乐领域创作者所面临的当代盗版问题。

他指出，新的法律有可能为像诺莱坞这样的行业创造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这是迈向国家经济更加多元化和经济增长的积极一步。

据尼日利亚通讯社 (NAN) 报道，3 月 17 日，尼日利亚总统穆罕默德·布哈里 (Muhammadu Buhari) 签署了《2022 年版权法案》。该法案也被称为《2023 年版权法》，废除了《2004 年版权法》。

在其他关键问题上，新法承认并保护基于当前数字生产技术的创意作品。它涵盖了由互联网和无线设备通过各种方式 (流媒体、上传、超链接和隔空投送) 提供的电影、音乐、表演、文学作品以及

表演。

新版权法包括“安全港”条款，可保护诺莱坞企业家免受不必要的法律诉讼。

正如安德鲁斯在文件中解释的那样，网络服务提供商 (ISP) 业务是一项新兴技术，需要巨大的投资，容易受到非法行为的影响。

安德鲁斯说道：“人们在网络平台上上传未经授权的内容，这可能会导致诉讼，影响这个行业的投资者。安全港伴随着 ISP 的责任。它必须迅速删除未经授权的内容，并且不得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他指出，新法律还为版权所有提供了解决网络内容所有权纠纷的方法，而不一定非要上法庭。

在进一步谈到实施问题时，安德鲁斯指出，重要的是让法院履行其职责。

他解释道，通过尼日利亚版权局解决纠纷是一个新的选择，但可能会使诉讼复杂化并延长诉讼时间。

在安德鲁斯看来，这可能会阻碍对创意产业的投资。

(编译自 tribuneonline.com)

斐济网络盗版对其经济造成影响

斐济音乐作品的非法上传和下载在网上显然很猖獗。创作者及其知识产权没有任何保护措施。

斐济《1999 年版权法》迄今未能纳入任何形式的防止数字领域盗版的措施。

斐济表演权协会 (FPRA) 主席塔马尼索 (Eremasi Tamanisau) 称：“鉴于最近国家经济峰会制定的目标，我们认为我们可以作出的积极贡献是开发那些没有被挖掘的领域，这些领域没有为经济

提供任何收入。”

据报道，该协会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在就该问题发言，但无济于事，塔马尼索认为由于版权和许可问题，损失可能有数百万美元。

他称：“我们已经建议政府不需要重新发明。因为斐济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成员，该组织已经提供了 2 个模式。一个是 WIPO《版权条约》，另一个是 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因此，政府所要做的就是获得这些条约中的相关章节，并将其纳入我们的法案中。”

FPRA 的一份报告指出：“网络盗版还有其他深远的影响。我们的政府可能被指控不遵守双边协定，包括《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这可能导致斐济被暂停作为世界贸易组

织成员国的资格。”

该协会称，这个问题必须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来处理，因为它剥夺了斐济的作曲家赚取他们应有的报酬的权利，也剥夺了斐济政府的税收。

(编译自 www.fijitimes.com)

参考分析

技术驱动的生物科学的崛起：数据驱动创新的知识产权战略

随着技术驱动的生物科学 (Techbio) 的不断崛起，生物技术领域的发展方式和保护新兴知识产权的战略可能与传统生物技术和科技领域使用的战略不同。

Techbio 被定义为生物技术和科学技术之间的连接方式，其重点是利用这两个领域的尖端技术来推动创新。近年来，人们对这一不断发展的领域的兴趣大增。从广义上来讲，Techbio 领域可以分为两个主要方向。首先是利用数据推动传统创新的方向，这部分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现有的生物技术、制药和生命科学公司推动的。本文将重点关注这一领域，并调查与研究生物技术领域的传统创新方法相比新兴的知识产权需求。第二个方向是开发推动创新的新平台，这个方向主要由科技公司主导。这一方向的知识产权挑战与生物技术公司面临的挑战相关，但又有所不同。

以数据为驱动的创新

传统上，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领域的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通过生物分析实验获得的数据 (wet data)。虽然这种方法提供了一个强大的系统，但它也给研究的早期阶段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在这个时期，资金可能比较匮乏，不确定性也很高。而使用

数据驱动型解决方案可以让公司将资源集中在有更大成功机会的项目上，并且以一种具有较大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动研发向前发展。

传统方法

长期以来，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公司一直高度强调此类数据的重要性。体外研究之后通常会在动物模型中进行测试，这一过程最终会导致昂贵而漫长的临床试验。这种方法有很多优点，包括对候选分子活性的深入理解和对相关安全考虑的确证。然而，这种以生物分析实验 (wet experiment) 为重点的方法需要在开发的早期阶段投入大量的时间和金钱，而此时项目的结果，甚至目标，都可能还很不明确。

以一种小分子药物的开发为例。最初的实验很可能是以对关于某特定疾病的成因或某特定途径的工作原理的文献的理解为基础开始的。以此为前提，研究人员会选择一个候选药物库进行初步筛选，这可能是基于与被认为与特定疾病有关的

解决路径的某一部分的结构相似性。这些最初的生物分析实验可能是在体外进行的，而其中大部分被测试的化合物可能会被发现是没有活性的。

只有经过广泛的体外测试，最有希望的候选化合物才有可能进入动物模型测试阶段。动物模型是非常有用的研究工具。然而，顾名思义，动物模型测试是基于非人类生物的生物学的，对于寻求研究出供人类使用的药物的研究人员来说，这本身就是一个挑战。除此之外，众所周知，许多疾病并没有足够的动物模型可用，这也阻碍了这些疾病的治疗方法开发。

最后，一旦适当的动物模型中的数据表明候选化合物有合理的成功机会，就需要进行临床试验，以证明在健康人群中有合理的毒理学特征以及适当的治疗效果。这本身就是一个漫长而昂贵的过程，它也是在一个已经花费了数年时间、耗费了巨额投资、淘汰了大量候选化合物的过程结束后才到来的。

在传统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领域，生物分析实验和临床试验总是会发挥作用的，但如果这些昂贵的测试阶段可以集中在已知有更大几率获得成功的候选化合物上呢？这就是 Techbio 领域的数据驱动型解决方案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地方。

数据驱动型解决方案的作用

Techbio 解决方案提供了一种以数据为驱动的方式，将研究重点放在成功几率更大的候选化合物上。以上面介绍的小分子药物为例，以数据为驱动的方法可以减少或消除对初始阶段生物分析实验的需求。例如，基于标记有已知治疗效果的已知化学结构库训练出来的机器学习模型可以用于预测哪些其他化学结构是可用于治疗特定疾病的候选化合物。

在传统的药物开发方法中，选择合适的路径来治疗特定的疾病是一个具有挑战性但又至关重要

的初始阶段。使用生物分析实验手动实施这一步骤需要对相关领域具有深入的了解，但也需要一些幸运的因素来选择有可能产生相关候选化合物作为假设。使用机器学习方法分析相关数据可以减少对运气的需求，允许吸收更大的数据集，并得出更准确地反映临床情况的假设，因此也更有可能会获得成功。

在生物技术过程中使用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并不需要在相关的假设或路径确定后就结束。相反，可以使用计算机建模来确定最有可能在所选路径中的适当位置发生相互作用的候选化合物。这比仅根据候选化合物与解决路径的某一部分的结构相似性进行决策更有可能获得成功，因为它可以准确地模拟出空间相互作用和亲和性等额外参数。

那么，综合来看，上述以及其他用于药物创新的 Techbio 方法可以降低与早期药物开发相关的风险，减少前期成本，并允许公司以仅通过传统方法获得的候选药物的一小部分成本将可行的候选药物推向临床工作，因为传统方法获得的候选药物萎缩率（atrophy rate）要高得多。

可用的知识产权策略

在传统的药物开发方法中，有许多产生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包括专利保护、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

十分珍贵的候选化合物几乎总是受到专利保护，这些专利以及相关的补充保护证书（SPC）可能是极具价值的。初级专利保护可能集中在候选化合物的结构上，这可以通过化学方法或通过物质成分专利中生物成分的核酸或氨基酸序列来定义。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配方、第二代分子、治疗方法和给药方案等也可获得后续专利。

辅助发明可能与选择候选化合物所涉及的专有分析和实验室技术有关，但这些发明并不能构成生物技术公司的核心资产，通常可作为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受到保护，但并不是专利保护的主题。一

个不断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将包括保护这种创新的优选方案，同时将成本聚焦在公司的核心资产上。

在传统方法中使用以 Techbio 解决方案的公司的知识产权策略可能与传统的知识产权战略相类似，需要为候选化合物和后续发明寻求专利保护，并使用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为相关创新提供额外的保护。

以上文介绍的药物开发为例，使用数据驱动型解决方案选择的小分子候选药物最初将受到物质成分专利的保护，而对于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配方、二代分子、治疗方法和给药方案，无论这些创新是使用数据驱动型解决方案还是传统的生物分析实验技术实现的，都可以获得额外专利。对于使用传统方法开发候选化合物的公司来说，围绕 Techbio 领域的主要关注点和价值在于化合物本身。

围绕候选化合物生成的方法可能对生物技术公司来说是次要的，因为他们希望将数据驱动型解

决方案融入他们的标准实验工具包中。因此，这些信息通常会作为专有技术或机密信息受到保护，至少在一开始是这样的。依赖数据驱动型方法的生物技术公司也应该注意保护他们的数据集，这些数据集的开发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资，并且可能具有重大的商业价值。尽管某些国家 / 地区可以获得数据库权利等未注册的知识产权，但也有必要采取信息技术安全措施以保护对数据的访问权，并审查与员工、承包商、商业合作伙伴和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限制使用和传播此类数据集的合同条款。

相比之下，为推动创新而开发新平台的 Techbio 公司将把这种方法作为其业务的核心，并将越来越多地寻求保护这些平台本身，而不仅仅是其产品。对数据处理平台的保护可能也会引起开发诊断工具的公司的兴趣，例如，某种机器学习模型，此类模型可用于处理患者的生物标志物或基因序列数据，以生成患者是否存在特定健康问题的预测。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充电竞赛：电动汽车、专利与交通的未来

由于全球对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碳排放的重视，电动汽车已成为清洁交通的领先解决方案并将继续主导市场。主要汽车制造商在积极扩大其电动产品供应以满足需求。然而，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人们对高效和可靠的充电基础设施的需求已成为一个重大挑战。这引发了电动汽车充电行业的一系列活动，各大公司竞相开发新技术并通过知识产权来保护其创新。

电动汽车充电有几种方法：电池交换 (battery swapping)、车载充电或非车载充电，这取决于电动汽车的型号及其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许多国家都有充电网络，每个网络都遵守一套充电标准。下文将概述不同的充电端口和充电方法，并探讨知识产权状况、许可和来自非营利组织的诉讼。电池可以有不同的化学成分，包括锂离子、镍金属氢化物、镍镉、铅酸和固态电池。尽管如此，锂离子电

池在商业使用的电动汽车行业中占主导地位并被广泛使用。著名的电动汽车型号，例如特斯拉的 Model S、Model Y、日产的 Leaf、福特的 Mustang Mach-E、保时捷的 Taycan 等，都在设计中加入了锂离子电池。

电动汽车充电方法

电动汽车充电可以通过 2 种方法实现，即传导式和感应式充电。传导式充电是最常用的方法，而

通过感应进行安全的高功率传输的技术还没有商业化。另一方面，通过感应对电动汽车进行无线充电是一项很有前途的技术，在未来有很大的潜力。

电动汽车充电大致有 2 种方法，即使用车载充电器或非车载充电器。从下图可以很容易地看到这 2 种方法之间的区别。使用车载充电器有其尺寸限制，它要求电动汽车有交流电。这通常是 1 级和 2 级充电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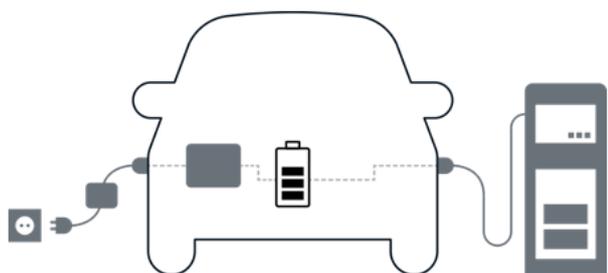


Fig. 1 EV charging methods

上图中的车外充电器向电动汽车电池组提供直流电。由于转换器电路一般不在电动汽车内，这种类型的充电器提供的功率要高得多。

电动汽车充电分为 1 级、2 级和直流快速充电。不同的电动汽车有不同的充电速度，这取决于充电器的电力输送和电动汽车接受电力的能力。在启动充电器之前，汽车与充电器进行通信，以确定它能提供的最大功率和电动汽车能接受的功率。这确保了充电器不会提供超过电动汽车所能承受的功率，使其能够安全充电。

1 级和 2 级充电

1 级和 2 级充电是在家里或在公共充电桩为电动汽车充电的 2 种常见方式。1 级充电速度较慢，使用标准的 120 伏插座，需要 14 至 20 小时才能完全充满电。2 级充电速度较快，使用 240 伏的插座，4 至 8 小时即可充满。2 级是日常长途通勤的理想选择。此外，对于那些经常使用电动汽车的人来说，2 级充电比 1 级充电更具成本效益，因为充电桩可用于多辆车，有助于减少整体充电时间。

直流快速充电

直流快速充电是一个强大的解决方案，它为电动汽车司机提供了长途旅行和商业使用的动力选择。直流快速充电桩配备了高功率的充电设备，可提供高达 350 千瓦的功率，使电动汽车在短短 20 至 30 分钟内充电到 80% 或更多。这些充电桩位于公共场所、高速公路休息站和商业场所，为寻求快速、无忧充电服务的司机提供了一个绝佳的选择。随着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的不断扩大，直流快速充电已经成为商业车队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他们需要快速有效的充电，以确保不间断的运营。它是出租车、送货车辆、公共汽车和其他车队车辆的理想解决方案，使他们能够最大限度地延长正常运行时间，并尽量减少续航焦虑。

电动汽车充电标准

不同的电动汽车充电级别适用不同类型的连接器。J1772 是一种可用于 1 级和 2 级充电的连接器，而特斯拉的专有连接器适用于 2 级和直流快速充电。联合充电系统 (CCS) 和 CHAdeMO 是 2 种广泛用于直流快速充电的连接器。虽然这些连接器的形状和尺寸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可能有所不同，但它们有共同的标准特征。下图是这些连接器的图示。



Figure 4: CCS plug (Left), CHAdeMO plug (Centre), J1772 port (right)

这些是在美国和欧盟的电动汽车中广泛使用的端口，现代电动汽车采用 CCS 端口作为标准的直流快速充电端口。CHAdeMO 受到亚洲汽车制造商的青睐，例如日本的日产和丰田。中国有一个不同

的端口，名为 GB/T，是 Guobiao/T（国标 T）的缩写，如下图所示。



电动汽车充电网络

中国目前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大约有 65 万个公共充电桩。在美国，有超过 4.9 万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其中 ChargePoint 和特斯拉是最广泛的网络。ChargePoint 网络最大，有 2.7 万个充电桩和 4.9 万个充电端口，其次是特斯拉，有 6000 个充电桩和 2.7 万个充电端口。仅特斯拉超级快充网络就占了美国直流快速充电的一半以上。

欧洲有多个充电网络，包括 Ionity、Fastned、特斯拉超级快充、EnBW、Allego 和 EVBox。同时，日本有自己的 CHAdeMO 充电网络，拥有超过 7700 个充电桩。相比之下，印度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全国有 1500 多个充电桩。

市场上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塔塔电力电动汽车充电网络、EESL 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和 Fortum Charge & Drive India，提供交流和直流充电选项，具有快速充电设施、远程监控和移动应用程序支付选项。除了主要的网络，像 Ather Energy 和 Revolt Motors 这样的中小型初创公司也在印度提供自己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这些新兴企业旨在为其不断增长的客户群提供方便和可及的充电解决方案。

知识产权图景与产业转变

根据预测，中国预计将在全球电动汽车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到 2030 年将占 50% 左右。其他几个国家，包括英国、德国、法国和美国，正在大力投资于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和激励措施，以促进电动汽车的采用。向电动汽车的转变预计将引起汽车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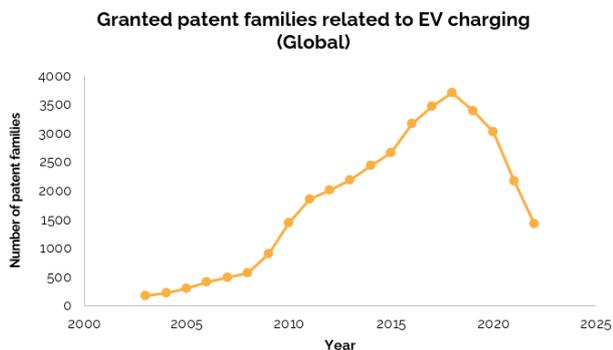
入的重大变化，到 2030 年电动汽车的收入将超过传统内燃机（ICE）汽车的收入。众多领先的汽车制造商，包括大众、本田和福特，已经宣布了宏大的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增加他们的电动汽车销售。

开发下一代电动汽车需要的不仅仅是用电动机和电池来取代内燃机。它涉及到重新设计汽车，以容纳减速器、逆变器、控制器和转换器，从而实现电力的有效传输。电动汽车还需要车载充电器、电池加热器和冷却器以及充电端口，以保持电池的有效运行。没有内燃机的汽车带来了新的挑战，如车厢的加热。在过去的十年中，与电动汽车和联网汽车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大幅增加，主要汽车制造商贡献了大部分的增长。鉴于电动汽车需要大量的重新设计，以及 5G 技术在汽车中的整合，这种专利活动的增加并不令人感到惊讶。知识产权的增加也导致了诉讼的增加，非执业实体（NPE）开始以汽车行业为目标。电动汽车领域的众多初创企业可能会继续助长这些趋势，NPE 试图抓住失败的初创企业所创造的知识产权。

在中国、美国和欧洲，与自主电动汽车、人工智能、电池回收和充电桩有关的专利申请的增加表明电动汽车领域出现了新的进入者和初创公司。然而，这也导致了诉讼的增加，非执业实体瞄准了汽车行业，并接受第三方资助来对更高质量的专利主张权利。电动汽车初创企业的增加可能会继续助长这一趋势，如果失败，非执业实体会试图夺取其知识产权。

下图显示，与电动汽车充电有关的专利授权有了明显的增长。这种上升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很明显，并一直持续到上个年代末。大部分申请的专利来自中国和美国，其次是日本、韩国等。这些国家有相当数量的汽车是电动汽车，因此制造商正在推动在这些司法管辖区获得授权。主要专利所有人包括丰田汽车、LG 能源解决方案、现代汽车等。这

些公司拥有广泛的专利组合，显然他们正在大力投资于电动汽车充电。



结论

在技术创新、电动汽车需求增加和专利申请激

增的推动下，电动汽车充电行业正在迅速发展。展望未来，电动汽车充电行业将继续发展。丰田、现代和福特等公司已将自己定位为这一领域的领导者，拥有涵盖电动汽车充电技术各个方面的庞大专利组合。随着该行业的发展，诉讼和许可活动将会增加，而 NPE 将发挥重要作用。有效保护和许可专利的能力对于在这一领域经营的公司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他们要驾驭的是一个复杂而竞争激烈的市场。

(编译自 www.lumenci.com)

电动汽车行业的专利趋势

国际能源署 (IEA) 指出，近年来电动汽车 (EV) 行业因续航里程、模型供应和性能等方面的改进呈指数级增长。在主要的汽车市场中，电动汽车销售激增，在 2021 年达到了 660 万辆的销售记录高点。主要经济体处于领先地位，而新兴国家由于缺乏基础设施和较高的成本还没有完全拥抱这个行业。然而，世界各地的政府已经在努力通过拨款、补贴、退税和其他财政手段来促进该行业的发展。全球各地的公司争相为新的电动汽车发明申请专利。

发明激增

电动汽车的日益普及不仅仅是源于对环境的关注，也源于它所带来的机遇。在这个创新环境之下，初创企业以及更大的公司一直在蓬勃发展。电动汽车技术催生了许多电池技术创新。例如，欧洲专利局 (EPO) 报告称，从 2005 年到 2018 年，电力储存国际同族专利增加了 14%，其中 88% 与电池技术有关。电池技术的主要专利权利人是三星、松下、LG 电子、丰田、日立等，这些公司大多在亚洲。

虽然一些公司试图同时为 2 到 3 项技术申请专利，但某些公司只专注于 1 项技术。美国和中国是对电动汽车进行广泛研究的领先国家，在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专利申请中处于领先地位。日本、

韩国、德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也一直是为电动汽车和相关技术申请专利的领先者。

由于专利是技术发展的有效指标，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的趋势能让人洞察到这个新行业内发生的变化。除了作为电动汽车行业核心的电池技术之外，还有相当数量的专利申请是关于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和推进系统的。然而，底盘和电池是一些刚开始申请专利的领域，将为电动汽车行业以及汽车行业带来变革。

汽车行业以前没有与汽车行业以外的竞争者、公司和发明者进行广泛的融合。然而，这一趋势在电动汽车领域出现了变化。制造电动汽车所需的大量不同技术让公司、创新者和竞争者形成了网络。仅仅将前景限制在普遍的技术上不能满足电动汽

车行业的需要。这是该行业存在巨大潜力的另一个原因，也导致了更高的投资。汽车行业已经适应了这样一个事实：汽车行业的正常产品开发方法是不够的，因为电动汽车所需的技术有很大不同。

主要的行为者、初创企业和竞争

电动汽车行业的全球专利趋势显示，2020 年的专利申请超过了 1.8 万件，平均的授权率为 50%。巨大的潜力也在推动该产业的竞争。创新实践让市场上的主要行为者开始保护知识产权。

专利申请趋势显示，总体申请量在增加。但是，子技术却呈现出不同的趋势。例如，电池的申请出现了下降趋势，而电子和推进系统的申请则出现了高于平均水平的增长。虽然大多数技术也经历了类似的增长或停滞，但汽车行业和电动汽车行业共同的领域，例如转向系统，没有受到影响。

初创企业在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拥有多种专利。像专门从事锂电池研发的创业公司 Sakti3 以 69 项专利领先；清洁技术公司 NovaTorque 拥有约 36 项专利，商用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系统供应商 Wireless Advanced Vehicle Electrification (WAVE) 拥有约 25 项专利。这些初创企业大多被戴森和 Ideanomics 等大公司收购了。一份报告分析了初创企业为保护和发展其知识产权而选择的各种途径。核心是电池充电系统，Dcbel Inc.、Ze Way SAS 和 Fermata LLC 在这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宽泛的专利

电动汽车的兴起也为相关技术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机会。例如，电动汽车充电站已成为申请专利的热门领域。然而，在为这些新技术申请专利的竞赛中，一个常见的趋势或策略是申请宽泛的专利。宽泛的专利在技术上保持模糊的权利要求，以获得更广泛的保护。这些专利在具体细节上故意模糊，缺乏发明的技术细节，因此甚至可能无法提供解决

方案。这是此类专利不能获得授权或保持未决的一个根本原因。在 ChargePoint, Inc. 诉 SemaConnect, Inc. 一案中，法院认为，与无线汽车充电站有关的权利要求因抽象和模糊而不符合专利条件。

印度电动汽车领域的趋势

像大多数其他全球参与者一样，印度一直热衷于维护其在全球气候变化协议中的地位和能源安全利益。印度政府在 2015 年推出了“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的快速采用和制造 (FAME)”计划，并同时批准了“产品关联激励 (PLI)”计划。这种激励措施导致了电动汽车生产和需求的增加。一个普遍的现象是，这样的环境促进了创新，印度在电动汽车和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利申请稳步上升。在印度，主要申请人是本田汽车公司、LG 化学有限公司、丰田汽车公司、TVS 汽车公司等。锂电池是电动汽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全球范围内一直处于研究和开发的顶端，最近才在印度发展。该领域的主要申请人也是本田汽车公司、丰田和 LG 化学有限公司。

印度严重依赖公共交通。在目前的环境下，制造电动汽车部件并为其建立新的基地似乎并不可行；因此，印度或将重点放在利用现有的传统汽车装配线来制造电动汽车部件。例如，戴姆勒公司 (Daimler) 的专利就是一个将传统卡车改造成电动汽车的例子。

印度议会常设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印度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报告。报告指出，印度不生产锂电池，其电动汽车技术需求依赖于国际市场。主要经济体平均花费 5—6% 的资金用于技术进步的研究和开发，而印度仅仅花费了不到 1%。这方面的关键建议之一是改善研究和开发，以促进本土制造并减少依赖性。这是确保增加创新的一个基本步骤，从而促进专利申请的增加。

结论

电动汽车的热潮将持续下去，竞争势必更加激烈。全球趋势表明，快速增长的重点是研究和开发。虽然有些公司依靠开放其专利，但大多数公司正在使用不同的策略来保护和打造他们的知识产权发展道路。未来的专利趋势将显示出电动汽车行业如

何反弹以及反弹的速度。专利知识将在不经意间随着主要参与者以及初创企业的竞争变得更加成熟。现在，电动汽车领域的专利是衡量该行业发展势头的关键线索。

（编译自 www.intepat.com）

利用氢气的力量获取清洁能源：释放新专利的潜力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承诺到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许多国家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加速向清洁能源过渡并减少排放。

虽然这些努力的成功将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政策、技术和基础设施的发展，但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能源署（IEA）最近发表的一份报告表明，氢气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指标，表明哪些国家和地区最适合吸引投资以及开发从化石燃料生产转型到低排放方法所需的解决方案。

该报告分析了全球专利数据，涵盖了从供应链到终端应用的广泛技术，代表了迄今为止对氢气相关专利活动最详尽的全球性最新调查。研究发现，欧盟和日本在全球氢气相关技术专利申请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分别占 28% 和 24%。

欧洲的领先国家是德国，占总数的 11%，其次是法国 6%，荷兰 3%。虽然美国以 20% 的氢气相关

专利申请位居第 3，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 10 年中，申请数量一直在下降。其他产生大量氢气专利的国家包括英国、瑞士和加拿大。

整个供应链的专利创新数量显示，在 2011 年至 2020 年申请的所有氢气专利中，氢气生产技术占了最大的申请数量，特别是低排放方法的技术，例如燃料电池、从气体中生产氢气和电解，欧洲在这一领域的新制造能力已经获得了优势。

就提交氢气专利申请最多的行业而言，汽车和化工行业在创新和专利申请方面势头最强劲。此外，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提交了 13% 的氢气相关国际专利。

然而，其他行业，如长远运输、航空、发电和供热，在寻找使用氢气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创新方法方面比较缓慢，这引起了人们对一些国家在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承诺的担忧。

（编译自 energycentral.com）